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盖章):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
六、结论.....	- 71 -

附图：

- 附图 1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2 吉林省生态保护区红线图
- 附图 3 吉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布图
- 附图 4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5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7 本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8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10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件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企业提供油漆 MSDS
- 附件 5 企业现有批复
- 附件 6 企业 2025 年监测数据
- 附件 7 引用监测数据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288 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125 度 9 分 53.435 秒，北纬：43 度 56 分 59.5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原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6月30日以吉政函[2003]59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双阳鹿业经济开发区和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将长春科技产业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形成三个园区，即：先进机械制造园区、纺织工业园区和医药食品工业园区。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		

	《先进机械制造园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先进制造业园区起步区以外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纺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05年4月，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为7.03km²；2007年9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调整为5.89km²。2009年5月，关于印发《绿园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长绿办发[2009]25号），指出“将绿园经济开发区食品医药园区划归城西镇管理；区划调整的医药食品园区所有经济社会事务由城西镇接收管理，尚未办结相关手续的项目，继续由绿园经济开发区负责办理。” 2010年，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关于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的请示》（长府2017]27号）。2010年6月1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10]100号文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更名请示进行了批复，批复中明确“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加挂‘长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开发区’牌子，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财税政策不做调整。” 2010年8月，经长春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将医药食品工业园区更名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2016年11月编制了《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面积调整为13.94km²，加上纺织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2.47km²，开发区现行管理区域总面积为16.41km²。 （2）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于2006年12月13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办公室以《关于设西新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吉开办函字[2006]22号）批准成立，园区于2008年编制了《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3）整合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2023年，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文件《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
--	---

	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一、同意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与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22.38平方公里，其中，片区一面积7.7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城南大路、南至长白公路、西至规划向前大街、北至规划同济路；片区二面积6.0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建一街、南至新九路、西至建九街、北至新一路；片区三面积5.2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城西镇乙一街、南至城西镇乙四路、西至金航街、北至城西镇乙七路；片区四面积3.2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青年路、南至兴盛路、西至富强路、北至路达路、盛添路。”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4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 本规划区域建设发展定位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是长春市西部产业走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轨道客车整车生产、研发、装配、物流等为主的生态型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中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厂区为工业用地，属于轨道客车配套服务企业，符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明确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在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中的落位成果显示，本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为“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编码：ZH220106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功能定位：以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仓储、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为主的现代化综合工业园区。主导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汽车配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产业及食品轻工、物流贸易、服务业、循环经济产业等。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要素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 管控 单元	长春 绿园 经济 开发 区	ZH2 2010 6200 02	大气 环境 高排 放重 点管 控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入区，严格控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区。 2 严格控制没有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或涉重污染物不能零排放的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区。	符合。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2.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	符合。1.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滤棉+二级活性

				点管 控 区、 建设 用地 污染 风险 重点 管控 区和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1.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不涉及； 3.不涉及； 4.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 开发 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	符合。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 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即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288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根据《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所公开数据，长春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³、27ug/m³、51ug/m³、33ug/m³；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结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执行服务系统的判定结果，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说明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水域地表水体新凯河为Ⅳ类区水体功能，根据吉林省生							

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新凯河在2025年1月-6月份的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建设用地。本次工程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地面全部硬化处理，生产内容及排污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大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线；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燃料，不会改变区域能源结构。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附件<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全省总体准入要求”和“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分别详见表1-2和表1-3。		
表1-2 本项目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	不涉及。

		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新凯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本项目为高铁空调维修及组装项目，属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配套服务项目。
	污染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	符合。本项目不

	物排放管控	质量目标	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用水定额。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说明本项目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 （6）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到 2025 年年末，长春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2%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具有长春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秸秆、燃煤锅炉、柴油货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它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行动，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	符合。本项目产生粉尘和焊接

	机物排放量。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及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到 2021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9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29.5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烟尘，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	不涉及。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1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15 万吨；2025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03 万吨。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它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	不涉及。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突出工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噪声污染管控，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统筹做好监测点位优化布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并组网运行、声屏障建设等工作，县级及以上已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城市全面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自查并及时调整，地级城市根据城市建成区人口规模及声环境功能区划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6。 表1-6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政府主导，社会共治，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屏障体系，打造绿色生态空间，加快生态保护修复。	符合。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它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峰时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	不涉及。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它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	
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	符合。本项目产生粉尘和焊接烟尘，经除尘器净化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

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7，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9。 表1-7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行动方案相关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td><td>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td></tr> </table> 表1-8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主要任务</th><th>行动方案相关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td><td>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td><td>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able> 表1-9 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重点任务</th><th>行动方案相关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able>			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	主要任务	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以达到排放。															
主要任务	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符合。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重点任务	行动方案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指南》要求，在初步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的基础上，完善分区成果，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符合。本项目生产内容及排污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中的相关要求。 （4）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td><td>符合。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td><td>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5%，风机风量约为5000m³/h，满足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使用的二级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比表面积不低于850平方米/克，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满足相关要求。</td></tr></table>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5%，风机风量约为5000m³/h，满足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使用的二级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比表面积不低于850平方米/克，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满足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5%，风机风量约为5000m³/h，满足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使用的二级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比表面积不低于850平方米/克，并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满足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租用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厂界北侧隔西景路为空地，南侧和东侧均为空地，西侧是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580m处哈拉哈。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涉及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以及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敏感性分析可行，选址较为合理。 5、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使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6、环境影响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	

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讲是可被接受的。

7、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u>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u> <u>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u>	<u>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u>	符合
<u>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u> <u>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对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u>	<u>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有效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经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选址及废气处理措施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u>	符合
<u>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u>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了《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长绿环建（表）字【2014】07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根据该环评报告表，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3700m²，建筑面积同样为 3700m²，每年承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组装 60 列，维修 96 列。自 2014 年 6 月获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启动建设，并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9122010109873145X7001Z）。但经现场核查，企业原定的年组装 60 列设施始终未落实建设。2025 年 5 月，企业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并准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但在企业生产调试中发现如下问题：

①随着开发区对污水管网的持续更新，目前厂区所在地已全面铺设了排水管网，排水系统可通过下水管网直接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原环评报告中提到的生活污水则排入旱厕，并定期进行清理，而生产中清洗污水则进入沉淀池，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②原环评报告中，喷漆、烤漆、喷砂作业均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企业目前有喷漆、烤漆各一间。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企业能正常验收，本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及其判定情况如下：

表 2-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企业拟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规模	年承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组装 60 列，维修 96 列	年承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组装 60 列，维修 96 列	未变化	否
2	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	未变化	否
3	排水方式	生活污水则排入旱厕，并定期进行清理，而生产中清洗污水则进入沉淀池，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两个沉淀池（总容积为 15m³）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变化导致排放量增加，新增间接排放口	是
4	生产设备	/	本项目新增喷漆、烤漆房各一座。	新增喷漆、烤漆设备（新增产污）	是

5	原辅材料	/	本项目新增油漆量为3.6t/a。	原辅材料发生变更（增加产污）	是
6	生产线	喷漆、烤漆作业均委托外部单位进行 喷砂外委	本项目新增喷漆、烤漆生产线一套。 喷砂外委	变化	是
7	环保措施	废气主要是焊接烟气及粉尘，焊接烟气要求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通风排气扇，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将烟尘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出，使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工艺粉尘密度较大，可通过重力作用自由沉降，使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主要是焊接烟气及粉尘，焊接烟气要求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通风排气扇，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将烟尘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出，使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工艺粉尘密度较大，可通过重力作用自由沉降，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未变化	否
		/	<u>本项目喷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u>	<u>新增废气设置污染防治措施</u>	<u>是</u>

注：其他工程内容与原环评工程内容一致，均按原环评文件及批复进行建设。

上述调整工作方案中新增的喷漆、烤漆工艺导致新增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中：（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减低的除外）。故判定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内容为：对调整运行方案后的《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同时明确企业已建工程内容是否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2、厂区现状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企业取得环评批文后开工建设，已按原环评批复将主体工程、生产线及各产污节点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本项目租赁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3700m²，全部用于生产车间。

厂区周围环境现状情况与未开工建设前周围环境情况一致。原环评工程情况与厂区实际建设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表2-2 原环评工程情况与厂区实际情况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原环评批复工程内容	厂区实际建设情况	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局部2层），层高8m（局部7m），轻钢结构	无变化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框架结构，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无变化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原辅材料贮存	无变化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用于暂存危废（5m³）	无变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企业用水需要。	无变化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则排入旱厕，并定期进行清理，而生产中清洗污水则进入沉淀池，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目前产生的废水经过两个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发生改变
	供热		集中供热	无变化	一致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无变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则排入旱厕，并定期进行清理，而生产中清洗污水则进入沉淀池，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	目前产生的废水经过两个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发生改变
	废气		焊接上方安装通风排气扇，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将烟尘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出。	无变化	一致
			/	项目喷漆及烤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发生改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利用房屋建筑隔声。	无变化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屑收集后卖于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中沉淀物均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一致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机油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	新增喷漆漆渣	发生改变
3、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即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288 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厂界北侧隔西景路为空地，南侧和东侧均为空地，西侧是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580m 处哈拉哈。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6。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7。 用地现状：目前项目所在地各构筑物均已建设完毕，厂区地面已硬化。 土地性质：租赁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工程组成 （1）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70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组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 60 列，维修 96 列。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	厂区现状情况	备注
主要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局部 2 层），层高 8m（局部 7m），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内被隔板隔出加工区、喷漆区、烧漆房、拆解区、检修区、试验区等。涂胶工序在烤漆房区内。	已建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框架结构，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已建	利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原辅材料贮存	已建	利旧
	危废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用于暂存危废（5m ² ）	已建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企业用水需要。	已建	利旧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两个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拟建	拟建
	供热	集中供热	已建	利旧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已建	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拟建
	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及烤漆过程中，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涂胶工序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由于喷漆、		拟建

		烤漆及涂胶工序均位于同一厂房内，因此统一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经车间换风系统排放。 打磨废气经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利用房屋建筑隔声。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中沉淀物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屑收集后卖于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拟建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废密封胶等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拟建

注：①已建为： 目前企业内已建的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均按原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②拟建为：本次环评新提及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线，未在原环评文件中进行提及。

(2) 主要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年组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 60 列，维修 96 列。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台数	备注
1	组装	60 列/a	480 台/a	全部为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
2	维修	96 列/a	768 台/a	

注：一列是 8 台。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建设情况	与原环评是否一致
维修空调生产线	1	电热恒温鼓风箱	DHG-9070	1	已建	一致
	2	空调机组室内机	TSD125JDVB	2		
	3	真空泵	VDN301	4		
	4	淋雨系统	LX-FB	1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22.5A3	2		
	6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FB20	1		
	7	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40	1		
	8	制冷剂冷媒回收机	FG-2506B	1		
	9	黑猫高压水枪	QL-360C	4		
	10	吸尘吸水机	BF502	4		
	11	空压机	SPS-300	1		
	12	智能变频电源	AN97150TTG	1		
	13	直流稳压电源	BK15050H	1		
	14	卤素检漏仪	D-TEK 3	1		
	15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AN9640A	1		
	16	电子天平	TCS-60	1		

	17	切割机	/	1	拟建	新增
	18	烘漆房	ZR-433E	1		
	19	喷漆房	ZR-PT63E	1		
	20	喷漆枪	W-77	3		
组 装 空 调 生 产 线	21	车床	/	1	拟建	一致
	22	磨床	/	1		
	23	折弯机	/	1		
	24	冲床	/	1		
	25	剪板机	/	1		
	26	AC/DC 氩弧焊机	AVP-360	1		
	27	烟雾除尘器	YW-210	1		
	28	吸尘式砂磨机	AT-7028	7		

(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用 量	最大储存 量	储 存 方 式	储 存 位 置
1	维 修 工 艺	中性清洗剂	0.98t	0.26t	桶装	生产车间 内 库 房
2		密封胶	0.46t	0.2t	管装	
3		底漆	1.2t	0.4t	桶装	
4		面漆	1.2t	0.4t	桶装	
5		稀释剂	0.72t	0.1t	桶装	
6		固化剂	0.48t	0.1t	桶装	
7		焊条	0.024t	0.01t	桶装	
8		美纹纸	960 卷	300 卷	捆装	
9		漆刷	500 件	100 件	箱装	
10		保护膜	30 件	10 件	袋装	
11		制冷剂407C	1.0t	0.01t	罐装	
12	组 装 工 艺	铝合金板	390t	6.5t	捆装	
13		碳钢板	150t	2.5t	捆装	
14		不锈钢板	180t	3t	捆装	
15		铝型材	48t	0.8	捆装	
16		钢型材	90t	1.5t	捆装	
17		密封条	2000m	400m	箱装	
18		标贴	2000 件	1000 件	箱装	
19		乳胶管	20m	50m	捆装	
20		塑料袋	160 件	32 件	袋装	
21		铜管	200 件	200 件	捆装	
22		热缩套管	500m	200m	捆装	
23		插针	10000 件	10000 件	箱装	

<u>24</u>		<u>白腊管</u>	<u>3000m</u>	<u>500m</u>	<u>捆装</u>	
<u>25</u>		<u>扎带</u>	<u>30000 件</u>	<u>1000 件</u>	<u>捆装</u>	
<u>26</u>		<u>端子</u>	<u>50000 件</u>	<u>20000 件</u>	<u>捆装</u>	
<u>27</u>		<u>螺母</u>	<u>500000 件</u>	<u>10000 件</u>	<u>箱装</u>	
<u>28</u>		<u>螺栓</u>	<u>500000 件</u>	<u>10000 件</u>	<u>袋装</u>	
<u>29</u>		<u>钢砂</u>	<u>0.05t</u>	<u>0.01t</u>	<u>箱装</u>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 MSDS 报告，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7 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及占比
1	中性清洗剂	水（7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
2	密封胶	石英、聚二甲基硅氧烷
3	底漆	漆料 固体份：约占 72%，环氧树脂、填料、颜料 有机溶剂：约占 28%，二甲苯及异构体（21%）、丙二醇甲醚（5%）、异丁醇（2%）
		固化剂 固体份：约占 56%，聚酰胺树脂 有机溶剂：约占 44%，丁醇（10%）、二甲苯及异构体（34%）
		稀释剂 / 有机溶剂：100%，溶剂油（15%）、二甲苯基异构体（70%）、丙二醇甲醚（15%）
4	面漆	漆料 <u>固体份：约占60%，丙烯酸聚氨酯树脂、填料、颜料</u> <u>有机溶剂：约占4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5%）、醋酸丁酯（15%）、二甲苯及异构体（10%）</u>
		固化剂 <u>固体份：约占 75%，脂肪族聚异氰酸酯、颜料、填料</u> <u>有机溶剂：约占25%，1,6-己二异氰酸酯（2.5%）、乙苯（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7.5%）</u>
		稀释剂 / <u>有机溶剂：100%，溶剂油（20%）、二醇甲醚醋酸酯（50%）、醋酸丁酯（30%）</u>

表 2-8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u>中性清洗剂</u>	<u>环保水基清洗剂是一款弱碱性金属表面清洗剂，由植物提取的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和抗硬水剂等环保成分组成，不含氯化物、苯、甲醛等有害物质。表面活性剂是分子中含有在水溶液中不离解的醚基为主要亲水基的表面活性剂，其表面活性由中性分子体现出来。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很高的表面活性，良好的增溶、洗涤、抗静电、钙皂分散等性能，刺激性小，还有优异的润湿和洗涤功能。可应用pH 值范围比一般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更宽广，也可与其他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共同使用，在离子型表面活性剂中添加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可使该体系的表面活性提高。</u>
密封胶	石英 溶解性：不溶于水、酸，微溶于 KOH 溶液。 熔点（℃）：1610；沸点（℃）：2230；密度：2.2g/cm ³ 。 危险特性：无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	溶解性：不溶于水。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密度：0.971。 危险特性：无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二甲苯及异构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可混溶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13.3；沸点（℃）：210.6；相对密度（水=1）：0.86。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性毒性：LD50：5000mg/kg（大鼠经口），48mg/kg（小鼠经皮）；LC50：19747mg/m3，4小时（大鼠吸入）。
	丙二醇甲醚	溶解性：可溶于水。 熔点（℃）：-97；沸点（℃）：118-119；密度：0.924g/cm³。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性毒性：LD50：3739mg/kg（大鼠经口），11700mg/kg（小鼠经口）。
	异丁醇	溶解性：溶于水，易溶于醇、醚。 熔点（℃）：-108；沸点（℃）：108；相对密度（水=1）：0.81。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受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急性毒性：LD50：24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
	聚酰胺树脂	溶解性：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沸点（℃）：400；密度：0.98 at19.6℃。 危险特性：无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乙酸丁酯	是一种具有水果香味的无色透明可燃性液体，其香味比乙酸戊酯略小。其相对密度 d₄²⁰ 为 0.8825，折光率 n_D²⁰ 为 1.3941，沸点为 126.1℃，它能与醇、酮、酯和大多数常用有机溶剂互溶。乙酸正丁酯急性毒性较小，但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在 34-50mg/L 浓度下对人的眼睛和鼻子有强烈的刺激，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乙苯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94.9；沸点（℃）：136.2；相对密度（水=1）：0.87。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性毒性：LD50：3500mg/kg（大鼠经口），17800mg/kg（兔经皮）；LC50：无资料。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又称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溶解性：不溶于冷水，溶于苯、甲苯、氯苯等有机溶剂。 熔点（℃）：-67~-55；沸点（℃）：255~261；密度：1.047g/cm ³ 。 危险特性：易潮解。易燃。与强氧化剂、强碱、胺、酸不相容。未稀释的溶剂可能与醇类发生爆炸性反应。加热超过 200℃可能导致聚合。 急性毒性：无资料						
	醋酸丁酯	又称乙酸丁酯。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73.5；沸点（℃）：126.1；相对密度（水=1）：0.88。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急性毒性：LD50：13100 mg/kg（大鼠经口）；LC50：9480 mg/kg（大鼠经口）。						

5、漆料物料平衡

本项目漆料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9 漆料物料平衡表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其中		去向				
底漆	1.2	固份	0.96	挥发分	95% 有组织	40%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46968
		挥发分	0.24				其中二甲苯	0.10032
		其中二甲苯	0.12			60%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70452
面漆	1.2	固份	0.936				其中二甲苯	0.15048
		挥发分	0.264		5%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618	
		其中二甲苯	0.144			其中二甲苯	0.0132	
固化剂	0.72	固份	0.468	固份	25% 漆雾	5%无组织排放		0.02955
		挥发分	0.252			95%有组织收集	90%过滤棉吸收	0.50530 5
稀释剂	0.48	挥发分	0.48				10%有组织排放	0.05614 5
						75%进入工件		1.773
合计	3.6	3.6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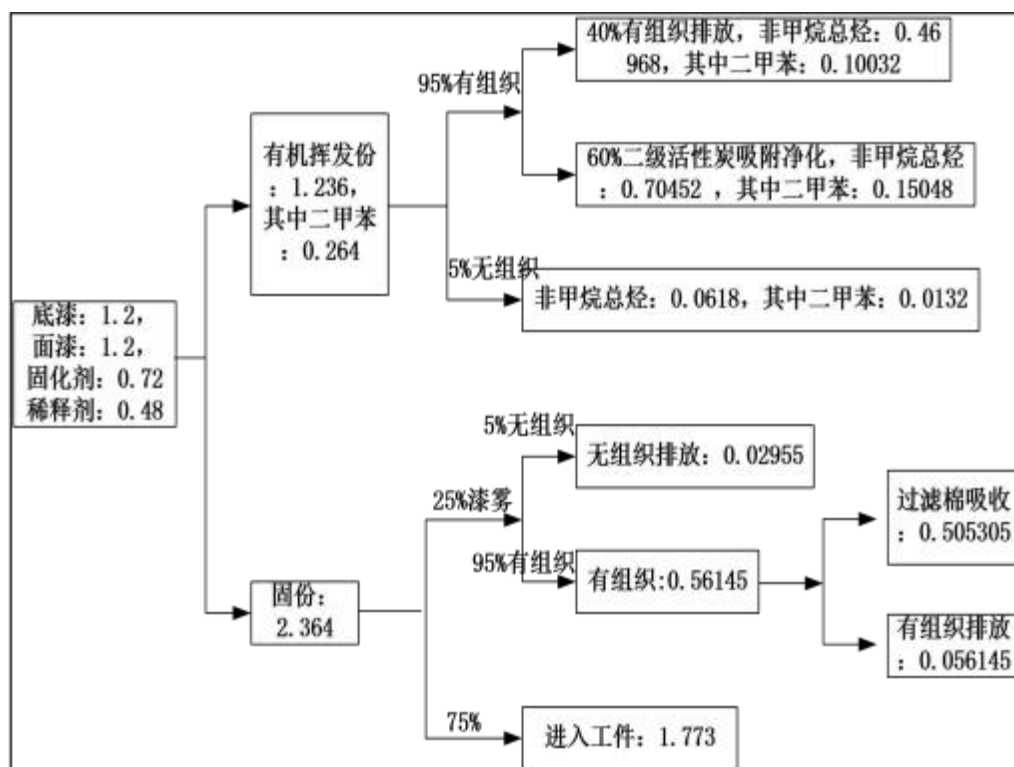


图 2-1 油漆物料平衡图 (t/a)

6、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设置食堂，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750m³/a）。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空调机清洗及空调机组例行试验。

空调机清洗分为两个步骤：首先，使用喷壶将清洗剂均匀喷洒在空调机组零部件及壳体表面；随后，利用高压水流进行冲洗。每台空调机组零部件及壳体表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0.1t，冲洗后的水通过地漏流入地下两个沉淀池（每个沉淀池容积为 7.5m³，总计 15m³）。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1t（每日清洗 3 台），年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75m³。

机组例行实验即用淋雨系统测试空调机组的水密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淋雨系统用水量为 0.01t（每日清洗 3 台），年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7.5m³。

（2）排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即共计 2.4m³/d（600m³/a）。

空调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空调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0m³/a。

机组例行实验废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机组例行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6m³/a。

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2.664m³/d（666m³/a）。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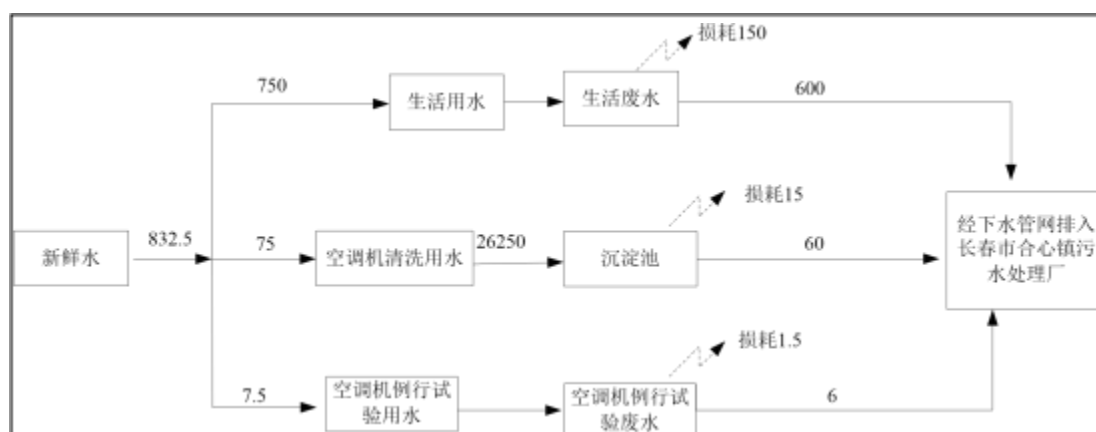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厂区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暖，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4）供电

本项目生产、办公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班 8h，年工作时数 2000h；喷漆每天 1 班，每班 8h，全年工作日为 200 天，年工作时数 1600h。

8、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存储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这不仅缩短了物料和成品的运输距离，还节省了能耗，极大地方便了生产管理。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处于上风向位置，且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办公室的一侧，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8。

(1) 施工期

由于本项目构筑物均已建设完毕，本次施工仅为设备进场组装即可。施工期限短，施工影响小，故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重点分析。

(2) 运营期

①空调产品维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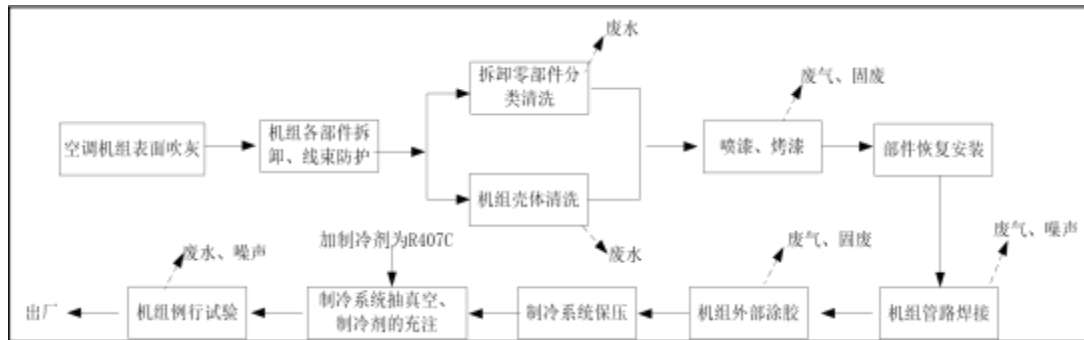


表 2-3 空调产品维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检修机组首先在清洗拆解房吹灰，然后拆卸各个零部件，拆卸完将线束防护上，然后拆卸的零部件进行清洗，机组壳体清洗，清洗过程分为两个步骤：首先，使用喷壶将清洗剂均匀喷洒在空调机组零部件及壳体表面；接着，利用高压水流进行彻底冲洗。上述操作均在拆解区内完成。

随后，各零部件依次进行喷漆和烘漆处理。接着，将拆卸的零部件进行检修并恢复安装。随后，对机组内部的制冷管路进行焊接，并在机组外部涂抹密封胶。焊接完成的管路需进行保压测试，确保无泄漏。之后，抽真空并充入制冷剂，再将机组送入例行试验间进行电气类调试。调试完成后，通过淋雨房进行淋雨测试，最后在焓差实验室对机组制冷量进行试验。最终，合格产品装箱出厂。

空调产品维修工艺产污环节为：清洗废水（W1）、喷漆废气、固废（G1、S1）、焊接废气（G2）、涂胶废气（G3）、例行试验废水（W2）。

②空调产品组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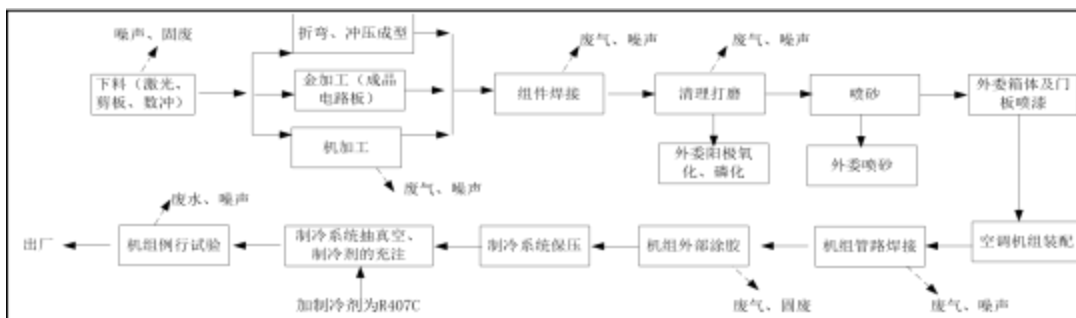


表 2-4 空调产品组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涉及板材、型材等材料的切割下料，通过机床进行基础机械加工，随后进行折弯、冲压成型处理。成型后的部件与外购电路板一同进行焊接、打磨和喷砂处理。完成上述工序后，进行空调机的组装，并对管路进行焊接和涂装。安装完成后，对制冷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以确认是否存在泄漏问题。在确认无泄漏后，将制冷剂充注到空调机内。为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空调机还需经过淋雨实验，以验证其水密性。只有在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后，空调机方可正式出厂。

空调产品组装工艺产污环节为：下料、机加（N、S2）、打磨废气（G4、N）、焊接废气（G2）、涂胶废气（G3）、例行试验废水（W2）。

本项目空调产品组装与维修中焊接、涂胶及例行试验均采用同一个生产线。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喷漆废气 G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胶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 G2		颗粒物	经烟雾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G4		颗粒物	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W1	COD、SS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例行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例行试验废水 W2	COD、SS	
生活污水 W3		pH、BOD ₅ 、COD、氨氮、SS	
空压机、车床、磨床、冲床等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利用房屋建筑隔声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卖于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打磨工序		废屑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沉淀池中沉淀物	沉淀池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喷漆过程	漆渣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喷漆过程	废过滤棉	
	生产过程	废油漆桶 废密封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基本概况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企业”）于 2014 年 6 月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了《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以长绿环建（表）字【2014】07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根据该环评报告表，企业总占地面积为 3700m²，建筑面积同样为 3700m²，每年承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组装 60 列，维修 96 列。自 2014 年 6 月获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启动建设，并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9122010109873145X7001Z）。

2、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原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丙二路， 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为组装及维修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	目前企业位于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丙二路（即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288 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组装及维修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	基本落实，组装工艺目前未建设
2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洗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清洗污水进入沉淀池经中和沉淀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目前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落实
3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气及粉尘，焊接烟气要求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通风排气扇，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将烟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使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工艺粉尘密度较大，可通过	目前企业废气主要是焊接烟气及粉尘，焊烟经过焊烟净化器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工艺粉尘密度较大，可通过重力作用自由沉降，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喷漆产生的	落实

	重力作用自由沉降，使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喷漆工艺外协加工。	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其声压值为 75-95dB(A)，要求密闭厂房、安装基础减震，使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通过密闭厂房、安装基础减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屑、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屑卖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收集后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企业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中沉淀物均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屑卖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由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6	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按审批要求进行“三同时”建设，投产前报我局进行验收。	目前企业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落实

3、现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采用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和 2025 年 8 月 8 日，对企业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现状监测。

(1) 废气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5 月 26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8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9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7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025 年 5 月 27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8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9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4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2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82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2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2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81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9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8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2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8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0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14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0.07	mg/m ³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	127	μ g/m ³
			非甲烷总	<0.07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	92	μ g/m ³
			非甲烷总	<0.07	mg/m ³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	105	μ g/m ³
			非甲烷总	<0.07	mg/m ³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	118	μ g/m ³
			非甲烷总	<0.07	mg/m ³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TSP）	129	μ g/m ³	
		非甲烷总	<0.07	mg/m ³	
表 2-13 厂区内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 年 5 月 26 日	5#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29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27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29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29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31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31	mg/m ³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33	mg/m ³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29	mg/m ³
2025 年 5 月 27 日	5#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32	mg/m ³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31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28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3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31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29	mg/m ³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值）	0.30	mg/m ³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值）	0.30	mg/m ³
由上表可知，现厂区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未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废水 通过现场踏查，发现企业目前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报告，现有厂区废水排放					

浓度监测结果详见表 2-14 及表 2-15。					
表 2-14 现有厂区2025 年 5 月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	pH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9	mg/L
			氨氮	0.071	mg/L
			悬浮物（SS）	31	mg/L
污水总排口		第二次	pH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9.5	mg/L
			氨氮	0.065	mg/L
			悬浮物（SS）	30	mg/L
污水总排口		第三次	pH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9.1	mg/L
			氨氮	0.075	mg/L
			悬浮物（SS）	29	mg/L
污水总排口		第四次	pH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9.7	mg/L
			氨氮	0.078	mg/L
			悬浮物（SS）	27	mg/L
污水总排口	2025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	pH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1	mg/L
			氨氮	0.069	mg/L
			悬浮物（SS）	28	mg/L
污水总排口		第二次	pH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9.8	mg/L
			氨氮	0.078	mg/L
			悬浮物（SS）	30	mg/L
污水总排口		第三次	pH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0.6	mg/L
			氨氮	0.082	mg/L
			悬浮物（SS）	29	mg/L
污水总排口		第四次	pH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1.0	mg/L
			氨氮	0.065	mg/L
			悬浮物（SS）	31	mg/L
表 2-15 现有厂区2025 年 8 月废水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OYd673-250808S-WW1-01	化学需氧量 (COD)	15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2.1	mg/L
	氨氮	1.06	mg/L
	悬浮物 (SS)	19	mg/L
	总磷	0.95	mg/L
	总氮	5.04	mg/L

表2-16 现企业废水指标对比一览表

指标	5月废水均值 (mg/L)	8月废水均值 (mg/L)	波动幅度
COD	28.9	158	+446%
BOD ₅	9.6	62.1	+547%
氨氮	0.073	1.06	+1352%
SS	29.5	19	-36%

根据上表所示，两次废水指标对比差异的原因如下：

① 8月正值雨季，合流制管网中雨水与污水混合，导致进水COD、BOD₅浓度显著升高；

② 高温（8月平均气温25℃）可能导致活性污泥活性异常，氨氮去除率降低（5月出水氨氮<0.1mg/L，而8月为1.06mg/L）；

③ 8月仅进行单次监测（OYd673-250808S-WW1-01），可能未能覆盖水质波动周期，而5月采用每日4次的密集采样，数据更为稳定；

④ 检测方法存在差异。

针对以上差异，建议企业在高温期沉淀池中投加耐高温菌种（如硝化杆菌属），并控制溶解氧在2-4 mg/L。

由上表可知，现企业厂区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3）噪声

现有厂区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通过调查，现有厂区各产噪设备均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并全部设置在厂房内。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2-17。

表2-17 现有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年5月26日	1#项目所在地东侧 1m处	51	40

		2#项目所在地南侧 1m 处	51	43
		3#项目所在地西侧 1m 处	51	42
		4#项目所在地北侧 1m 处	50	41
	2025 年 5 月 27 日	1#项目所在地东侧 1m 处	50	41
		2#项目所在地南侧 1m 处	50	40
		3#项目所在地西侧 1m 处	53	42
		4#项目所在地北侧 1m 处	51	43

由上表可知，原有厂区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未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固废

目前企业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乳化液、废机油均由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详见表 2-18，危废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表 2-18 现有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HW49，900-041-49	0.3	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处置
2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1	
3		废乳化液及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7.5	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由上表可知，现有厂区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即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288 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环境空气现状质量参考《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公告。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表 3-1

长春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O _{3-8h}	年最大值浓度	135	160	84.38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长春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4 对于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或网格点，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可取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或背景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补充不少于 3d 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环境空气引用《吉林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年维修 3000 台轨道客车电机建设项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处于 3 年有效期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完整性，故合理可信。

①监测点的布设

在评价区域内共布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各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9。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目的
1	下风向哈拉哈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共 4 项。

③监测频次及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污染因子特征，选择污染较重的季节进行现状监测，取得 3 天有效数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每天 02-03、08-08、14-15、20-21 时 4 个小时质量浓度值和日均浓度值。另外，同步记录相应的常规地面气象参数：温度、风速、风向、湿度、气压与天气情况等。

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共 3 天。

④监测单位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 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 mg/m^3 ；

C_{oi} —— i 评价因子标准值， mg/m^3 。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哈 拉哈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22-0.35	17.5	0	达标
	苯	1 小时平均	0.11	0.0015L	/	0	达标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0	0.0015L	/	0	达标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0	0.0015L	/	0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1#监测点位的各项监测因子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各项监测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说明评价区域的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5 年 1 月-6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河流水质状况评价结果统计表

月份	断面名 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新凯河	V	V	IV	→	↓
2025 年 2 月	公主岭	IV	V	V	↑	↑

2025 年 3 月	市	V	IV	V	↓	→
2025 年 4 月		IV	V	IV	↑	→
2025 年 5 月		IV	IV	IV	→	→
2025 年 6 月		IV	IV	IV	→	→

由 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 新开河公主岭市在 2025 年 1 月、3 月未达到（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他月份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河清断面水质较差，原因可能有：一、居民畜禽散养粪污未按规定收集处置散排导致河流污染，二、农田化肥农药在雨水冲刷下排入河流，造成水体污染。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区进行项目重新报批，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内（即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288 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房内安装本项目所需设备，建设年年组装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60 列，维修96 列，项目有喷漆

	<u>工序，所在厂区及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u> <u>项目周边均为开发区，周边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未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u> <u>开发区内已铺设给水管网，用水全部为自来水，周边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u>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4.生态环境 通过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征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

制
标
准

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 房 外 监 控 点 处 1h 平 均 浓 度 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 房 外 监 控 点 处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20	
二甲苯	15	70	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	120	3.5		1.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故本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节选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3、噪声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类别	功能区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显示，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 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涉及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要求：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总量申请豁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已交付的现有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在通过选用尾气达标的输运车辆等措施后，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以依托厂区现有卫生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设备全部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现有厂房将起到较好的隔声作用，且施工时间短，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为用于保护设备的外包装物，将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对环境影响不大；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全部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分析 （1）喷漆、烘干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本项目喷涂、烤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但在喷涂时瞬时产生的漆雾可能对环境及人身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污染物成分含量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喷漆溶剂型油漆、稀释剂成分含量一览表 <table><tr><th>序 号</th><th>名称</th><th>年使用量 t/a</th><th>类别</th><th>成分比例</th><th>含量 t/a</th></tr><tr><td>1</td><td rowspan="3">底漆</td><td rowspan="3">1.2</td><td>固份</td><td>80%</td><td>0.96</td></tr><tr><td>2</td><td>挥发分</td><td rowspan="2">20%</td><td>0.24</td></tr><tr><td>3</td><td>其中二甲苯</td><td>0.12</td></tr><tr><td>4</td><td rowspan="2">面漆</td><td rowspan="2">1.2</td><td>固份</td><td>78%</td><td>0.936</td></tr><tr><td>5</td><td>挥发分</td><td>22%</td><td>0.264</td></tr></table>	序 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类别	成分比例	含量 t/a	1	底漆	1.2	固份	80%	0.96	2	挥发分	20%	0.24	3	其中二甲苯	0.12	4	面漆	1.2	固份	78%	0.936	5	挥发分	22%	0.264
序 号	名称	年使用量 t/a	类别	成分比例	含量 t/a																									
1	底漆	1.2	固份	80%	0.96																									
2			挥发分	20%	0.24																									
3			其中二甲苯		0.12																									
4	面漆	1.2	固份	78%	0.936																									
5			挥发分	22%	0.264																									

6			其中二甲苯		0.144
7	固化剂	0.72	固份	65%	0.468
8			挥发分	35%	0.252
9	稀释剂	0.48	挥发分	100%	0.48
10	合计		挥发分	/	1.236
11			其中二甲苯	/	0.264
12			固分	/	2.364

根据上表可知，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36t/a，其中二甲苯为 0.264t/a，固分为 2.364t/a。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项目建设密闭喷漆房，项目喷漆为空气喷涂，上漆率以75%计，25%形成漆雾。

（2）手工涂胶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本项目机组外部手工涂抹密封胶，涂抹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涂胶过程在烤漆房内进行，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密封胶使用量为 0.46t/a，灌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161kg/a，排放量为 0.000161t/a，排放速率 0.00008kg/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净化效率为95%，涂胶废气排放量0.00014t/a（0.00007kg/h）。

项目将喷漆废气收集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涂胶废气一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喷漆房全封闭，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二级活性炭脱附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95%，喷漆年工作 1600 小时，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喷漆、晾干	有组织	漆雾	0.56	0.234	46.79	5000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0.03	0.01	2.0
		非甲烷总烃	1.174	0.489	97.85			0.05	0.02	4.0
		二甲苯	0.251	0.105	20.90			0.01	0.004	1.0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00161	0.00008	0.016		二级活性炭	0.00014	0.00007	0.0008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喷漆、晾干	无组织	漆雾	0.06	加强废气收集效	0.06

			非甲烷总烃	0.11	率	0.11		
			二甲苯	0.03		0.03		
涂胶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2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工 序	污染物	排放形 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标准
喷漆、 晾干	漆雾	有组织	过滤棉+ 二级活性 炭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90	95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90	95	是	
	二甲苯				90	95	是	
涂胶	非甲烷 总烃	二级活性 炭	90	95	是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工 序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内 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维度					
DA001	喷漆、晾 干、涂胶	125.164670	43.949964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3) 手工焊接烟尘（无组织） 本项目手工二氧化焊仅在对工件进行焊补过程中使用，由于焊补位置随机，且需随工件位置移动，无法固定生产工位，产生少许焊接烟尘参考《焊接车间控制烟气技术措施》等技术文献，焊接材料发尘量约 11~16g/kg，按发尘量 16g/kg 计，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024t/a，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为 0.0038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19kg/h，经移动式烟雾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90%）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0.0003t/a（0.00015kg/h），因此，焊接烟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甚小。 (4) 打磨废气（无组织） 根据企业提供，打磨部件重量约为 7.2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打磨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则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1kg/h。由于打磨产生的粉尘均为金属尘，自身重力较大且生产车间为封闭式车间，打磨粉尘大部分可实现自然沉降，粉尘无组织散逸量约为产生量的 10%，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1kg/h。								

1.2 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运营期喷漆烘干废气(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原理如下：

①纤维过滤棉：也叫阻漆网、阻漆棉、玻璃纤维蓬松毡、玻璃纤维滤网、油漆过滤网。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形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内部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具弹性、低压损，对漆雾有特佳的捕集效滤，其阻燃符合 DIN4102F1 耐温度强，可达到 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 170。该过滤棉捕集来自喷漆系统的过量油漆，避免设备上有油漆污点，防止被喷漆表面受损并保护外界环境，过滤烤漆房内油漆微粒，减低排出废气污染，因此，该纤维过滤棉处理漆雾具有一定可行性。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纤维是一种较新型的高效吸附剂。它是用超细的二级活性炭微粒与各种纤维素、人造丝、纸浆等混合制成的各种形态的纤维状二级活性炭。微孔范围在 0.5~1.4NM，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水溶液中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其吸附能力比一般的二级活性炭高 1~10 倍，特别是对一些恶臭物质的吸附量比颗粒二级活性炭要高出40 倍左右，处理效率最高可达 90%以上。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调配喷漆烘干过程在密闭间内进行；涂胶废气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排放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应针对企业运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对 VOCs 物料存贮、转移和输送、工艺生产过程等全方位进行控制，应做到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

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废气的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偶尔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十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持续时间 1 小时，为小概率事件。该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无处理效率	DA001	漆雾	0.234	46.79
		非甲烷总烃	0.489	97.85
		二甲苯	0.105	20.90

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1.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一次在 DA001 排气筒进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监测；厂界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 4.2 设置监控点的位置和数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2、废水

(1) 污染源及其影响分析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m³/d（600m³/a），空调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0m³/a，机组例行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6m³/a，空调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机组例行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新凯河，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清洗废水浓度类比《株洲国铁实业有限公司高铁电机维修前表面清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年清洗3000 台高铁电机，并使用清洗剂，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7 及表 4-8。

表 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600m³/a	COD	300mg/L	0.18t/a	间接排放	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DW001 坐标： 125.164737,43.950238
		BOD ₅	150mg/L	0.09t/a					
		SS	180mg/L	0.11t/a					
		NH ₃ -N	30mg/L	0.02t/a					

表4-8 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COD	BOD ₅	氨氮	SS	磷酸盐	石油类
清洗废水（添加清洗剂）处理前	66	600	270	5	40	5	16
沉淀池净化效率		70	70	50	70	50	5
清洗废水（添加清洗剂）处理后		180	81	3	13	3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	500	300	∠	400	∠	30

目前，企业清洗过程中添加清洗剂后的废水水质未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因此，建议企业在两个沉淀池中添加PAM，以实现混凝沉淀效果，确保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从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后石虎屯北侧，西邻新凯河东侧，主要承接西新工业集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实际处理量约为 1.5 万吨/日，剩余日处理能力约为 1.0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 A²/O”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实际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该标准涵盖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类别;同时,经查询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系统中的季报、年报,其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可以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合心镇作为一个乡镇级单位,目前其污水处理提级改造的进度可能滞后于城区,尚未完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2.664m³/d,远小于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的剩余日处理能力,且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染物类别涵盖了本项目污水中的污染物类别,说明本项目污水依托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3、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属于室内点声源,声源连续、稳定。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冲床 (1 台)	8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8/84/1	东: 48	44.33	昼间	20	24.33	1m
					南: 24	46.51	昼间	20	26.51	1m
					西: 18	44.33	昼间	20	24.33	1m
					北: 42	63.42	昼间	20	43.42	1m
	车床 (1 台)	8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8/72/1	东: 18	40.33	昼间	20	20.33	1m
					南: 12	43.85	昼间	20	23.85	1m
					西: 18	40.33	昼间	20	20.33	1m
					北: 24	53.40	昼间	20	33.40	1m
	磨床 (1 台)	9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8/60/1	东: 18	49.33	昼间	20	29.33	1m
					南: 6	54.44	昼间	20	34.44	1m
					西: 18	49.33	昼间	20	29.33	1m
					北: 36	58.87	昼间	20	38.87	1m
	空压机 (1	90/1	基础减振	25/4/1	东: 11	38.38	昼间	20	18.38	1m

	台)		进气消音 排气消音 厂房隔声		南: 4	71.96	昼间	20	51.96	1m
					西: 25	56.04	昼间	20	36.04	1m
					北: 12	44.72	昼间	20	24.72	1m
	切割机 (1台)	80/1	基础减振 进气消音 排气消音 厂房隔声	55/32/1	东: 10	36.28	昼间	20	17.32	1m
					南: 5	70.26	昼间	20	52.11	1m
					西: 21	54.03	昼间	20	35.00	1m
					北: 11	42.02	昼间	20	23.22	1m
	泵类(4台)	90/1	基础减振 进气消音 排气消音 厂房隔声	48/14/1	东: 10	40.11	昼间	20	13.12	1m
					南: 6	50.12	昼间	20	48.26	1m
					西: 24	52.22	昼间	20	34.01	1m
					北: 10	42.21	昼间	20	20.21	1m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正文中公式(3)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已知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

采取以上参数和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有产噪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和敏感点预测值进行预测, 具体计算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与声源距离 m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东侧厂界	14	/	0	/
南侧厂界	67	/	4.53	/
西侧厂界	78	/	0	/
北侧厂界	14	/	11.15	/

(3) 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表 4-10 可知,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 再通过距离衰减, 在到达厂界时的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了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将噪声较高的设备安装在车间中部, 安装减振底座, 风机安装消声措施, 设置隔声外罩。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削减噪声; 所有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作业;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并采取基础减振。

②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 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控制突发性噪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突发性噪声, 对于突发性噪声, 从生产工艺及管理上严格控制, 减少突发性噪声的影响。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

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增加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中沉淀物、边角料、废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和废漆桶、废密封胶。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剪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收集量约为 0.1t/a，定期收集后卖于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3) 废屑

本项目喷漆前，需要对零件进行打磨，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屑，打磨粉尘经室内收集过滤系统收集，收集量为 0.16t/a，主要为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定期收集后卖于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4) 废过滤棉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由过滤棉进行处理，将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漆桶

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产生的废漆桶量约为 0.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

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6）漆渣

喷漆过程产生废漆渣量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属于“HW12”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7）废活性炭

本项目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证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共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9t/a，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按 0.3kg/kg 活性炭计算，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8）沉淀池中沉淀物

本项目沉淀池的沉淀物定期半年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量约为 1t/a。

（9）废密封胶

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密封胶，产生量约为 0.0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t/a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2	废屑	一般固废	0.16t/a	
3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0.40t/a	全部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4	废漆桶		0.09t/a	
5	漆渣		0.01t/a	
6	废活性炭		3t/a	
7	废密封胶		0.01t/a	
8	生活垃圾	/	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置。
9	沉淀池中沉淀物		1.0t/a	

本项目一般固废信息汇总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固废信息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剪切	SW17	900-003-S17	固体	0.1t/a	袋装	外售回收站
2	废屑	打磨	SW17	900-003-S17	固体	0.16t/a	袋装	外售回收站

本项目危险废物信息汇总情况详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信息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4t/a	1a	分类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T	3.0t/a		
3	废漆桶	喷漆过程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	0.09t/a		
4	漆渣	喷漆过程	HW12	900-252-12	固态	T/In	0.01t/a		
5	废密封胶	涂胶过程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1t/a		

(2)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通过调查，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5m²，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本次将对其地面和墙面裙脚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分区，设置各种危险标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3) 中相关要求。本次依托危废暂存间的设计贮存能力总量为3.5t/a，各危险废物设计贮存能力及实际贮存量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依托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实际贮存量
1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托盘	2t	1a	0.4t/a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托盘	2t	1a	3.0t/a
3	废漆桶	HW08，900-041-49	桶装	2t	1a	0.09t/a
4	漆渣	HW12，900-252-12	托盘	2t	1a	0.01t/a
5	废密封胶	HW49，900-041-49	托盘	0.2t	1a	0.01t/a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贮存周期内的实际贮存量均小于本次依托危废暂存间的设计贮存能力，且本次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 中相关要求，说明本项目危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在运行时需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 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c.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d.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e.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f.易产生扬尘的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②危险废物

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在运行时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中的相关要求：

-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

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转移要求：本次暂存的危险废物在转移时需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A.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d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B. 承运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 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b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c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

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d 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C.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 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b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c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d 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可能因跑冒滴漏产生的各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危险废物泄露的可能通过渗透的方式进入土壤，从而造成区域土壤，甚至地下水污染。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方面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各生产设备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采取相应防控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将污染物泄漏的概率降至最低，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的产生。本次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a.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的检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b.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的巡检工作，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污染物进入土壤的风险。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分区防控主要以水平防渗为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分区防控的要求，本次将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A. 重点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次将生产车间生产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列为重点防渗区。该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B. 一般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次将生产车间原料区和生产车间产品区列为一般防渗区。该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C. 简单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产生轻微影响的其他区域。本次将办公楼和厂内道路区列为简单防渗区。该区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地名称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u>重点防渗区</u>	<u>生产车间生产区和漆料储存区</u>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u>危险废物暂存间</u>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生产车间产品区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厂内道路区		

本项目基于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的分布状况，采取了科学合理的分区防控策略，污染防治措施系统完善。在正常运营条件下，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

境造成负面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影响主要源自生产车间的生产区域（即漆料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厂区内的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已实施防渗处理，有效防止危险物质下渗。此外，定期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处理，从而基本消除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 \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Q 值确定表

名称	状态	危险性类别	贮存物质质量 (t)		q/Q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底漆	液体	可燃、有毒	0.4	10	0.04
面漆	液体	可燃	0.4	10	0.04
固化剂	液体	可燃、有毒	0.1	10	0.01
稀释剂	液体	有毒	0.1	10	0.01
合计	∕	∕	∕	∕	0.1

注：底漆、面漆中含有二甲苯，固化剂、稀释剂含有乙酸丁酯，临界量为 10t，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10t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中环境风险评价章节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做专项评价，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为 0.1，Q<1，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 I 级，即对应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风险物质危险性辨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8 主要风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事故
1	底漆、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危化品库	地下水、土壤、大气	泄漏、火灾
6.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好贮存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				

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3) 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⑤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 B 执行。

(2) 车间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2) 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危化品使用和堆放位置。

3)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4) 组织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3)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对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防患于未然；定期更换过滤棉、活性

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4)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泄漏应急措施

发生油漆、固化剂、稀释剂泄漏事故时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避免一切火源，通过采用合理通风等措施，加速泄漏物质扩散，在确保不会发生爆炸的前提下，尽可能早地采取处置措施。在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设置重点防渗，并

设置托盘，确保泄露在围堰内，不外泄至外环境。同时加强巡视，确保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发现，避免造成大量泄露。

泄漏量较大时应及时疏散厂区内车辆、附近及下风向居民。

6.4 事故应急预案

(1) 应急准备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企业设有专门的应急指挥机构，能对一般性事故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决策指挥，并组织公司自身救助力量及在当地社会救援力量的帮助下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破坏程度。

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根据项目的性质，本次评价提出应急预案，供建设单位参考。

表 4-19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	生产装置区存在着火灾、泄漏等风险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确定主要负责人，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如发生严重的化学品等泄漏，或诱发次生事故，应该立即报生态环境、安监、消防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导现场应急工作。 请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安排专家、检测人员等前往现场做技术支援。 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工厂指挥部应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置，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市环保主管部门。

4	应急救援、防护措施与器械	(1) 应对所使用的化学品粘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安全标签应提供应急处理的方法。 (2)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				
5	信息报送	(1)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事发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2)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和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3)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1)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的情况，指定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应急监测工作。 (2) 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指挥部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组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 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1) 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2) 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应急联动机制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实现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地方人民政府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曝光，并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td></tr><tr><td>建设地点</td><td>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td></tr></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东经：125°9′53.435″，北纬：43°56′59.54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本项目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能及时在厂区内处理；若遇明火、高热产生燃烧，火灾燃烧为不充分燃烧，会伴生一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灭火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处理不当会造成水体污染。		
环境防范措施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建设，杜绝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至外界环境的可能性。 b.厂区总平面布置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应设有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并设置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 c.制定环境风险物资管理计划，设专人负责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与巡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d.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应急处理措施 a.风险物质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风险物质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b.风险物质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马上发出火灾警报，尽可能切断火源，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远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为简单分析。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5%。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喷漆及烤漆过程中，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涂胶工序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由于喷漆、烤漆及涂胶工序均位于同一厂房内，因此统一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雾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经车间换风系统排放。	15

		打磨废气经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2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通过下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0
3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5
4	固废处置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0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6	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地面防渗	0
7	环境管理	污染防治措施日常管理维护	3
8	环境监测	自行监测	2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喷漆、涂装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	过滤棉+二 级活性炭吸 附 由 15m 排气筒 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烟雾除尘器处理 后在车间内排放，经 车间换风系统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打磨废气	颗粒物	经自然沉降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 总烃计）	/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 水排放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和园区现 有污水管网一并排 入长春市合心镇污 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中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及沉淀池中沉淀物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屑收集后卖于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废密封胶等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其中源头控制措施包括：a.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的检修工作；b.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的巡检工作。分区防控措施包括：a.将生产车间生产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列为重点防渗区；b.将生产车间原料区和生产车间产品区列为一般防渗区；将办公区和厂内道路区列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建设，杜绝环境风险物质泄漏至外界				

	环境的可能性。 b. 厂区总平面布置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应设有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并设置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 c. 制定环境风险物资管理计划，设专人负责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与巡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d.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应急处理措施 a. 风险物质泄漏：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风险物质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b. 风险物质燃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马上发出火灾警报，尽可能切断火源，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1、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的建设应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②环境影响报告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保护措施。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验收类别</th><th>验收对象</th><th>验收内容</th><th>验收要求</th></tr><tr><td>废气</td><td>喷漆、涂胶废气</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td><td>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d></tr></table>	验收类别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喷漆、涂胶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类别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喷漆、涂胶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产生 颗粒物	经烟雾除尘器处理后 在车间内排放，经车 间换风系统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打磨废气产生 颗粒物	经自然沉降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 活污水	依托厂区和园区现有 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 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口（DW001）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噪声	产噪设备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 圾及沉淀池中 沉淀物均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 理，边角料、废 屑收集后卖于 废品收购站回 收处理。废过滤 棉、废活性炭、 漆渣、油漆桶、 废密封胶等定 期送至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 物暂存间，并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2、排污许可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已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初次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延续，证书编号为 9122010109873145X7001Z，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由于本次增加喷漆排放口及废水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在投产前企业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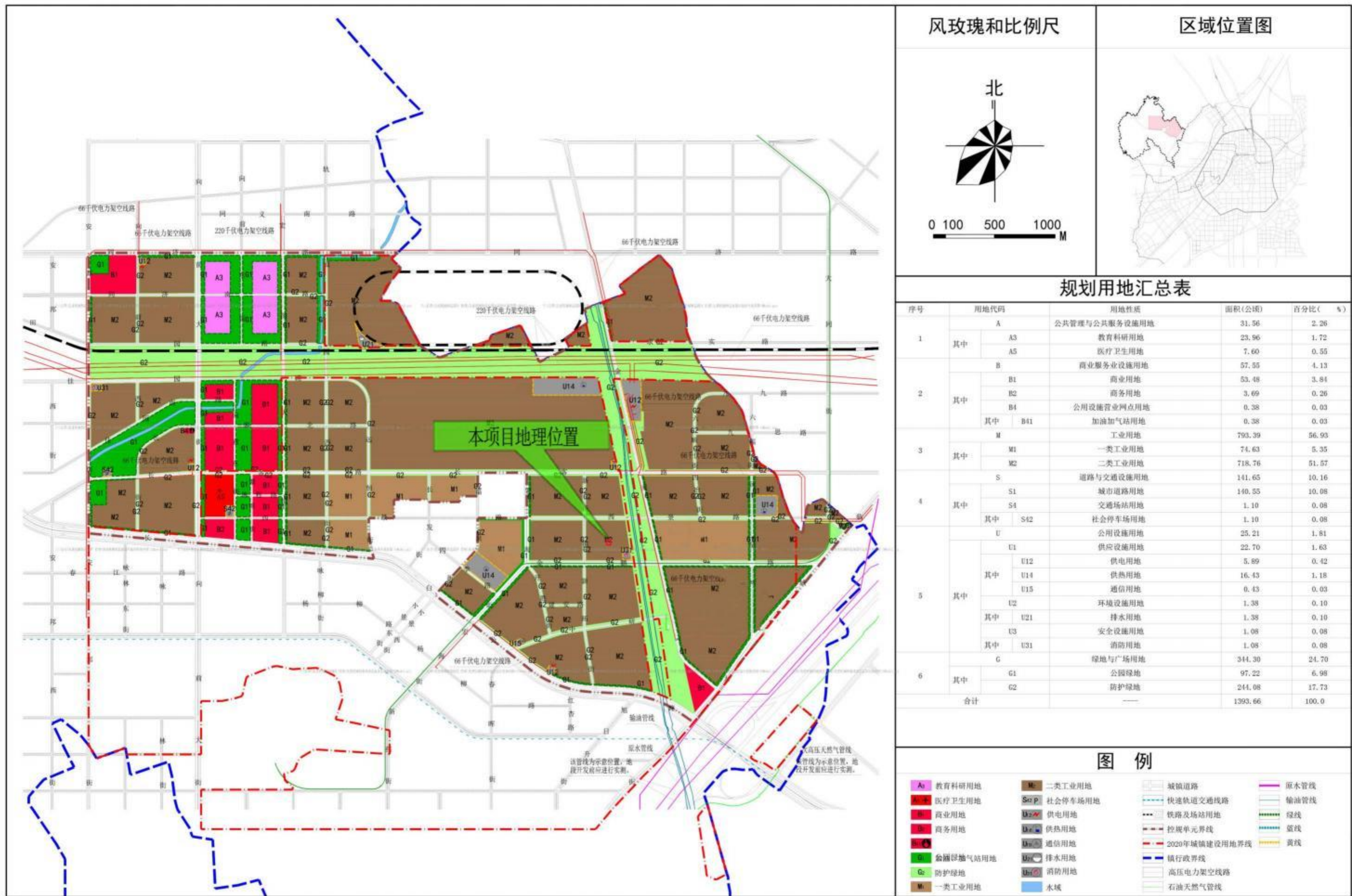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要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声、土壤等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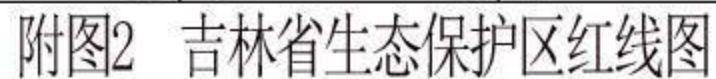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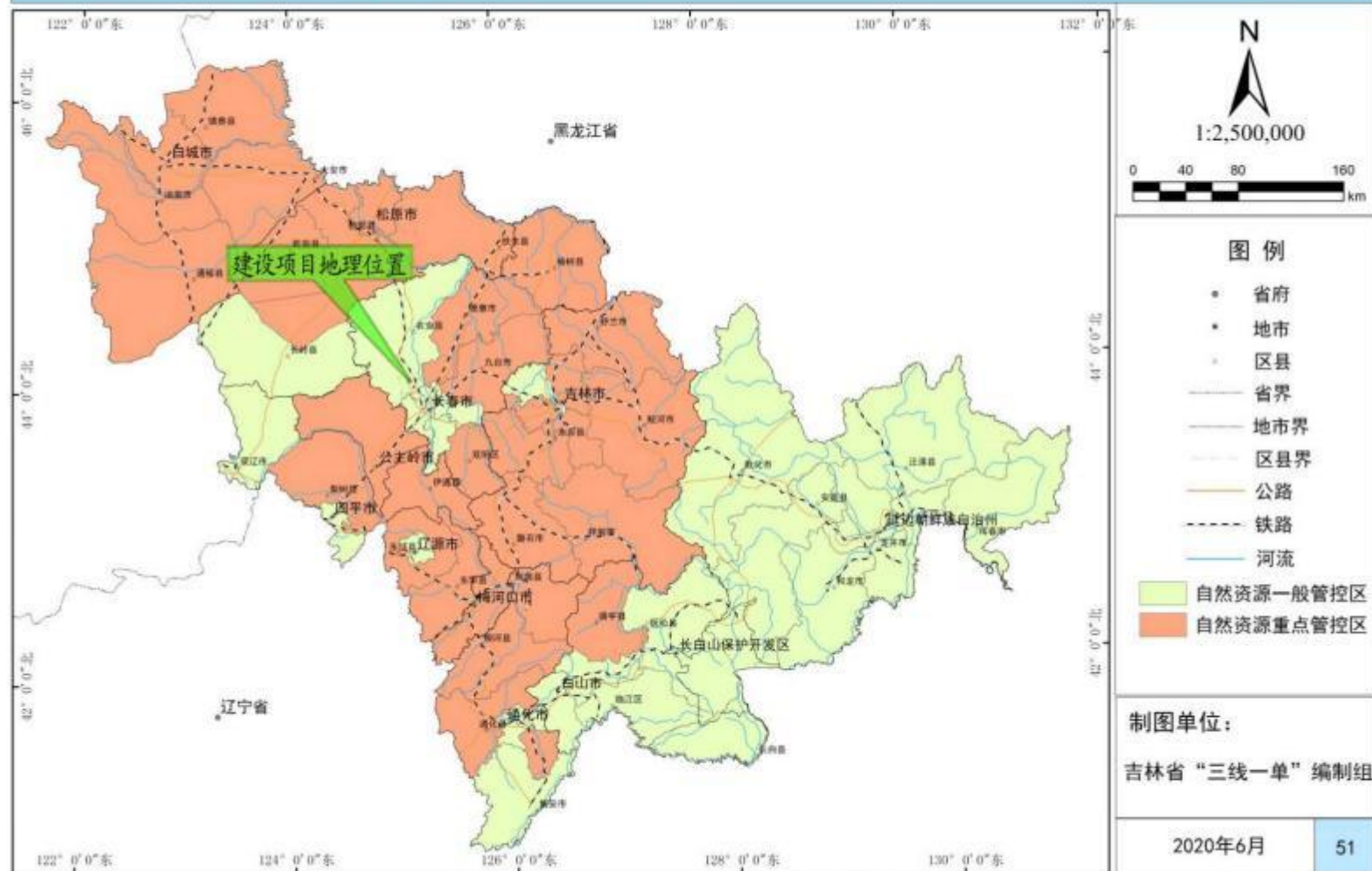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1			0.056		0.077	+0.056
	非甲烷总烃	0			0.470		0.47	+0.470
	二甲苯	0			0.1		0.1	+0.1
废水	COD	0			0.18		0.18	+0.18
	BOD ₅	0			0.09		0.09	+0.09
	SS	0			0.11		0.011	+0.11
	氨氮	0			0.02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0		7.5	/
	废边角料	0			0.1		0.1	+0.1
	废屑	0			0.16		0.16	+0.16
	沉淀池中沉淀物	0			1.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		0.1	/
	废机油桶	0.1			0		0.1	/
	废乳化液	0.3			0		0.3	/
	废过滤棉	0			0.40		0.4	+0.40
	废漆桶	0			0.09		0.09	+0.09
	漆渣	0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0			3		3	+3
	废密封胶	0			0.01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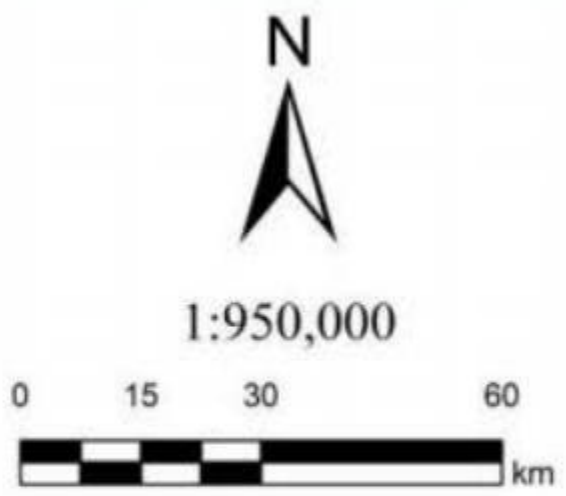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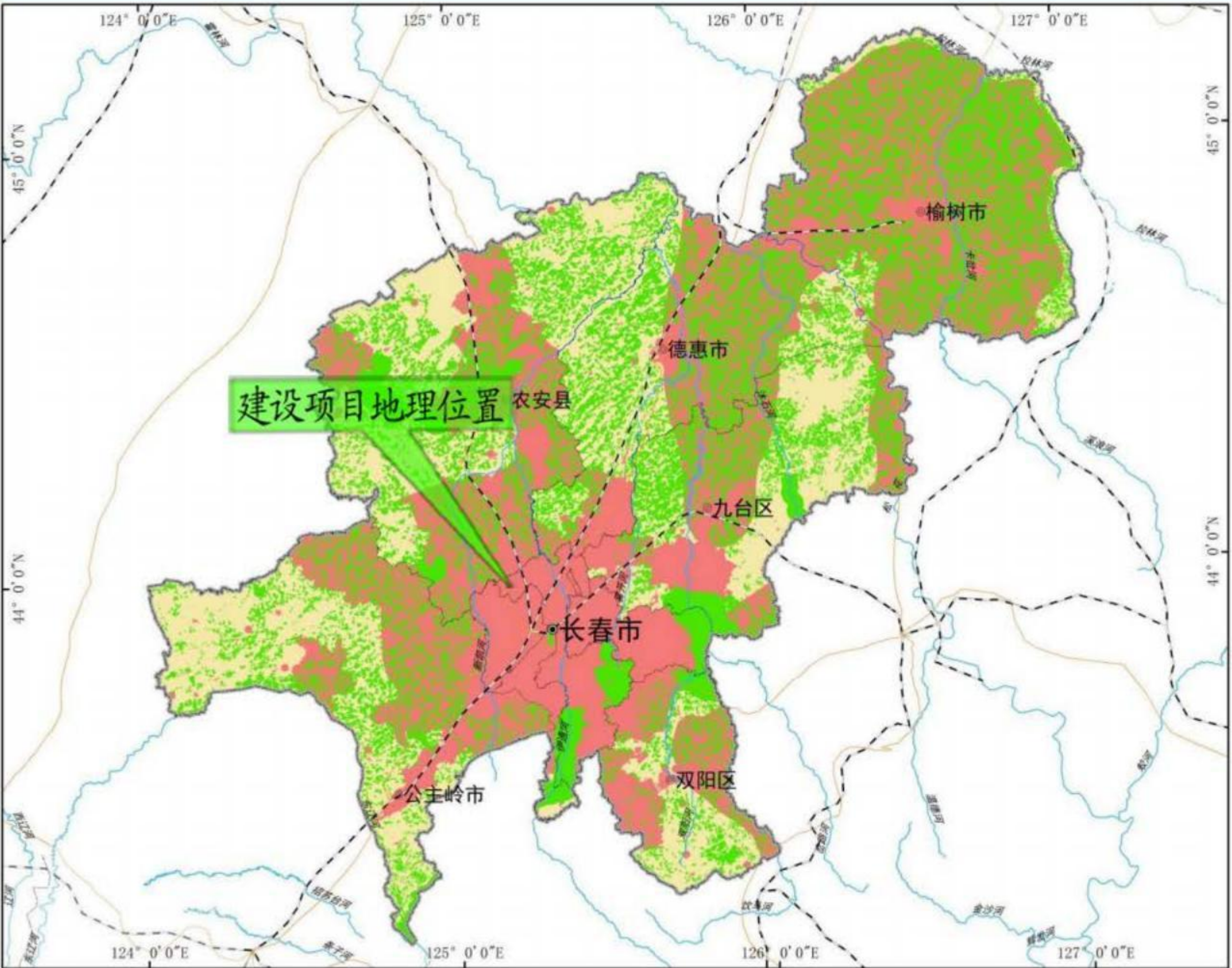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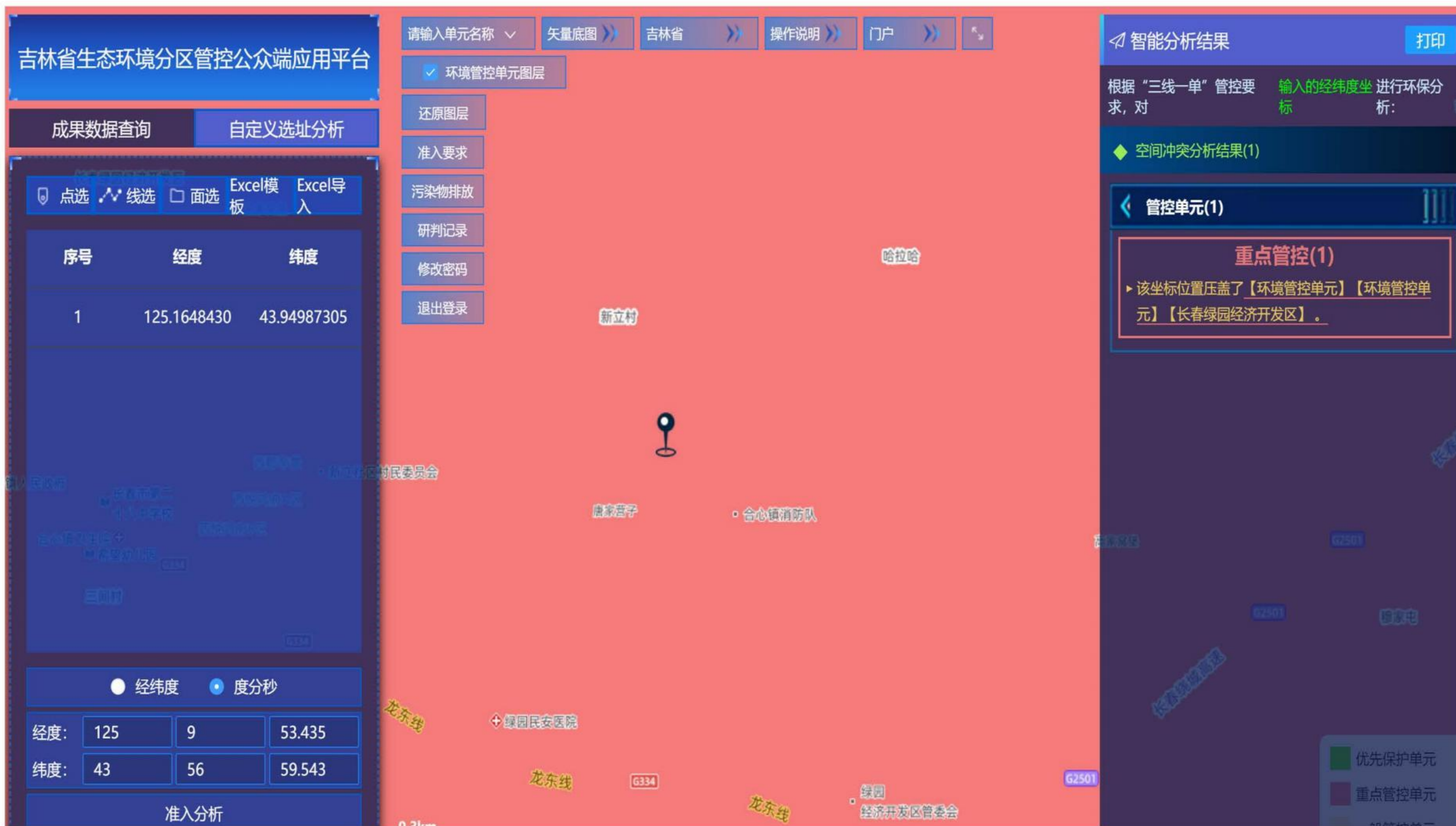
附图3 吉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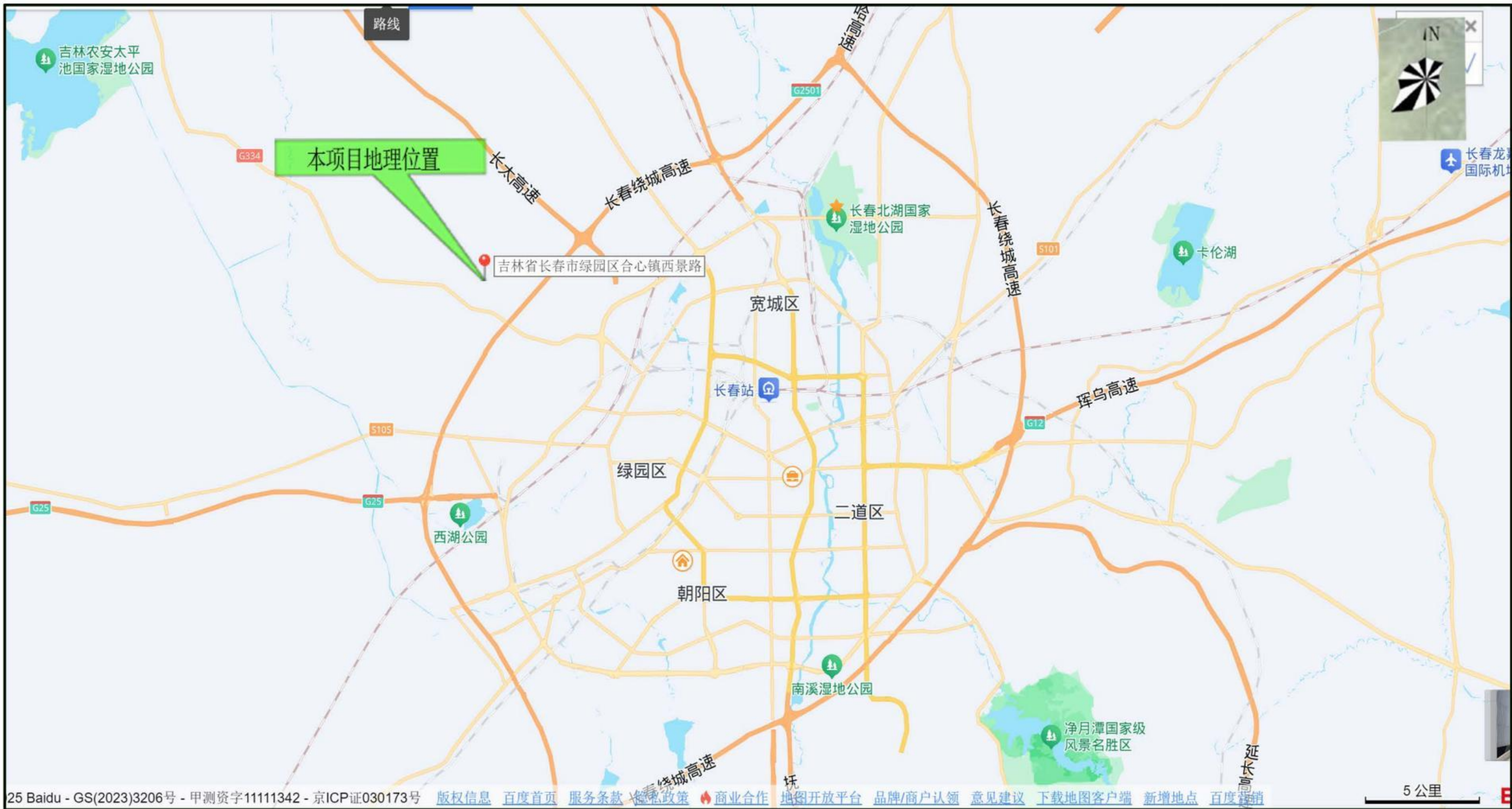
图例

- 地市
- 区县
- 地市界
- 区县界
- 公路
- 铁路
- 河流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4 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6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现企业危废暂存间



厂界西侧是长春紫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为农田



厂界北侧为西景路



现企业车间内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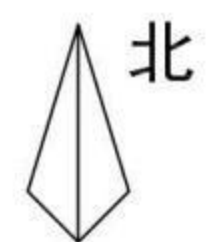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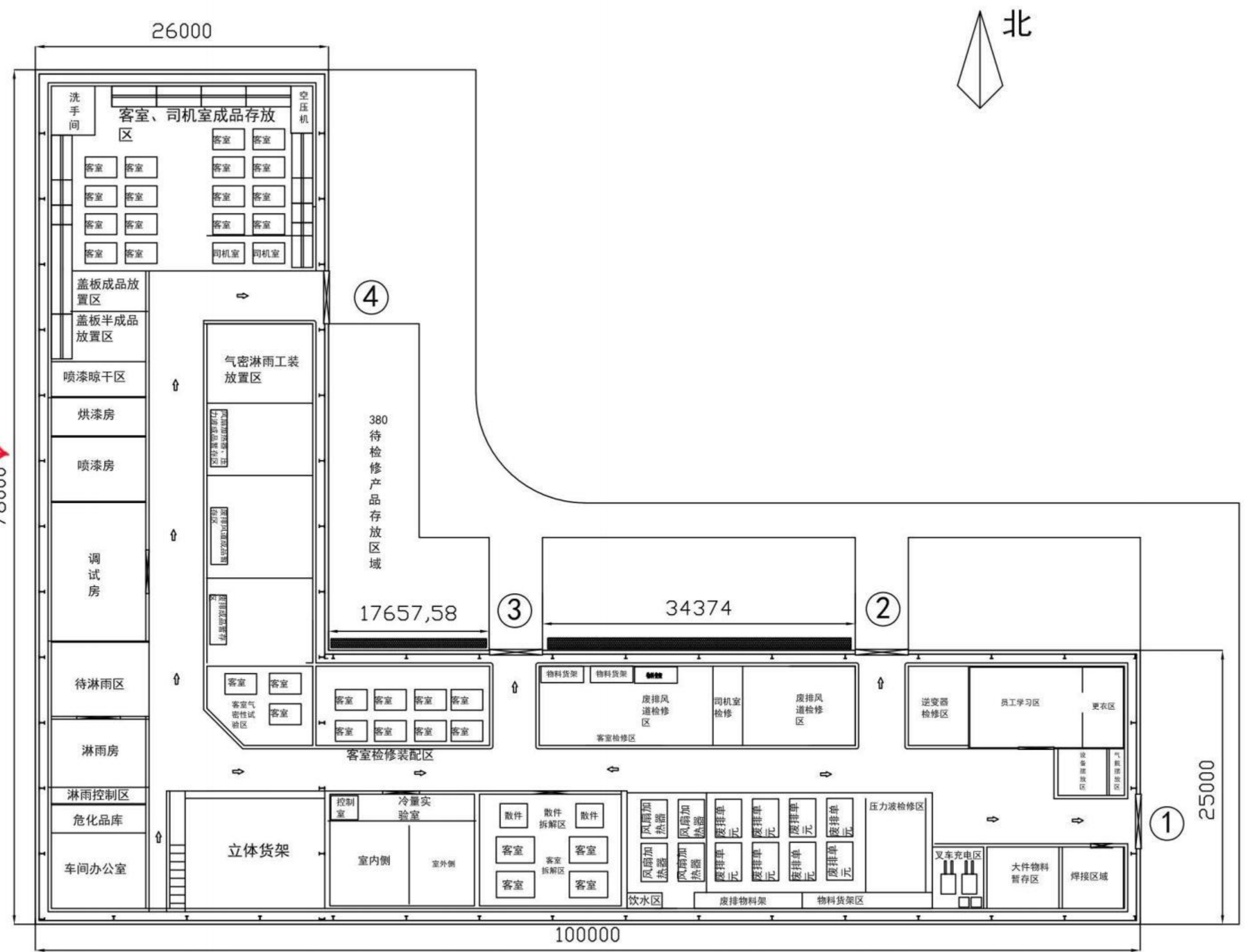


现企业生产车间



生产车场内具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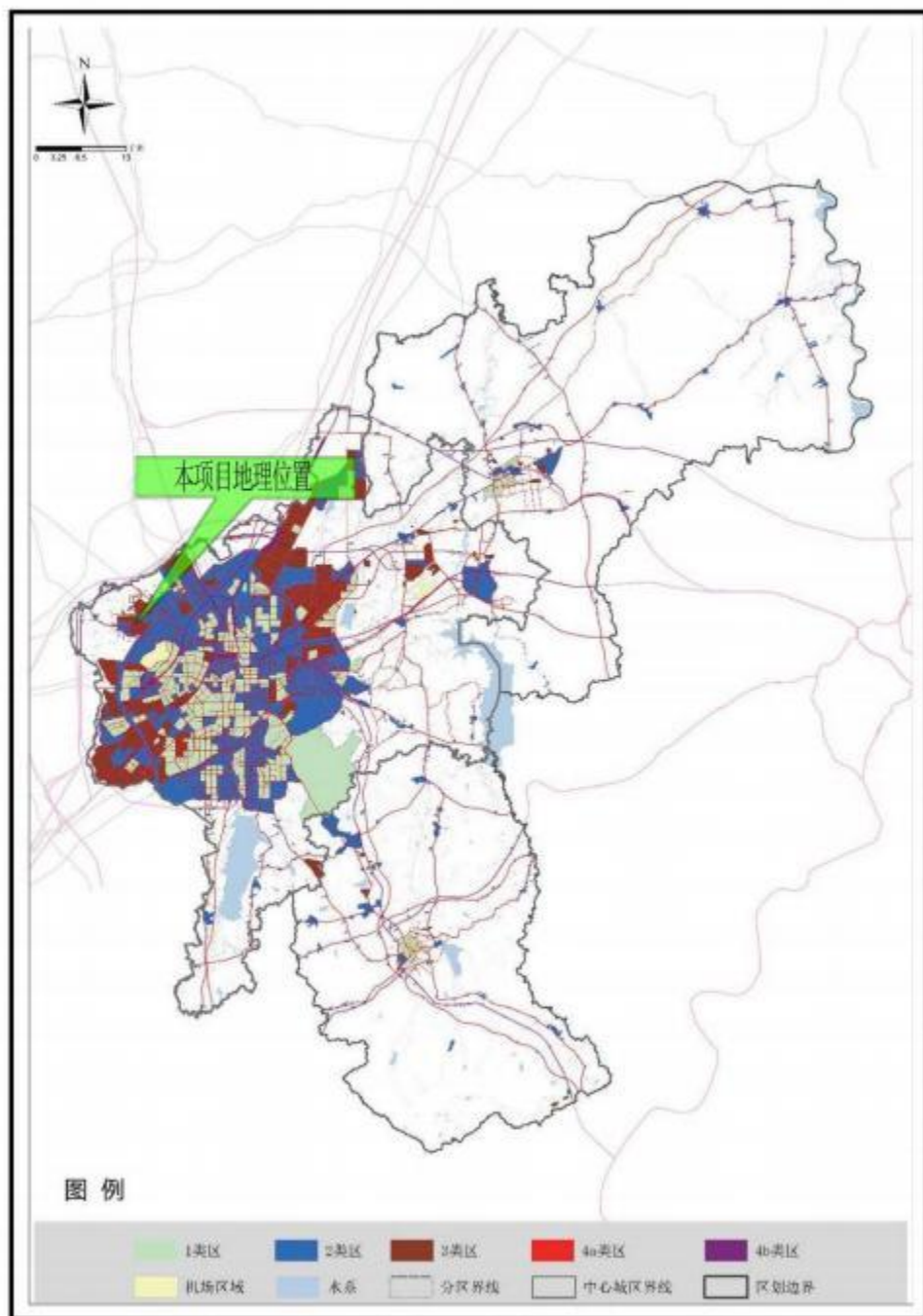
78000



附图8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9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位于声功能区划位置图 (2023 年修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轨道车辆牵引变流器、辅助变流器和充电机、牵引电机及传动系统的各种电力、电子和机械器件、牵引传动系统控制盒通讯产品、轨道交通列车的空调设备和车辆空调设备、轨道车辆软件系统、自动化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8日
住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丙二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0002011004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用地单位	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厂房	
用地位置	绿园经济开发区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5338.4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2、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3、建筑设计要求 4、管网综合规划设计条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FW-CXY-2025-03-001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一、出租房屋概况

1. 甲方将位于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西景路(丙二路) 的厂房和办公室租赁给乙方使用。其位置和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厂房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认为 3700 平方米。
2. 甲方厂房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状况、厂房结构、消防等级等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二。
3.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
4. 本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5. 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二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出租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出租房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使用性质和用途

1. 本厂房的功能为生产和办公,包租给乙方使用。
2. 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三、租赁期限

1. 该厂房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2.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任何一方提出解约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且需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赁期内, 厂房每年租金(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37 (元整), 37 (元整)。甲方承担厂房租赁相应税金。
2. 付款方式: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每半年 支付一次。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半年租金 292300 元, 剩余租金 292300 元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支付给甲方, 甲方收到租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3. 乙方按甲方要求, 乙方将周期内租金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 号:

五、租赁期间相关费用

1. 水、电费

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安装电表, 所装水、电表位置需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水、电费单价参考当地工业园区标准计量, 器具(水、电表)显示的量值作为甲方收取费用的依据, 甲方收取费用后, 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乙方。对未安装独立电表的办公楼(含车间两台水泵)用电费用, 乙方按每月 3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电费。水电费结算周期为 6 个月结算一次。

2. 供暖费用

目前甲方负责烧煤取暖, 费用根据实际消耗情况按使用面积、人工分摊, 单价参考当地工业园区取暖标准。供暖周期结束前, 乙方应结清本供暖期的所有费用, 甲方收费后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乙方。

3. 有关税费

厂房租赁所涉税费由甲方承担。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维修、管道修理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承担厂房内特种设备的年审费。

六、产权保证

1. 甲方出租厂房产权证号: _____。

2. 甲方保证对出租厂房享有完整的产权或出租权, 且未设定抵押, 若因甲方与第三方的

纠纷导致房屋被拍卖、查封、扣押、拆迁及甲方不具备合法权利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部分租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特种设备、房屋的维修及保养

1. 租赁期间,乙方享有该出租厂房所属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厂房表内特种设备(2台 10 吨起重机)的正常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专业设施维护、维修、保养等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应对出租厂房及其设施定期检查,及时修缮,保证出租厂房的正常使用。

八、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 对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房屋而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租金总额 1%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三日内退还剩余未使用租金。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责任。

2.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如甲方提前解约, 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且对于乙方已付但未使用的租金, 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租金退还乙方, 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费用, 并在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十三、附件

附件一 厂区厂房分布示意图及厂房、办公楼平面图

附件二 厂房、办公楼内外部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及乙方对厂房内部改造需求和甲方审批意见

甲方(签章): 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
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签章):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
造业园区内二路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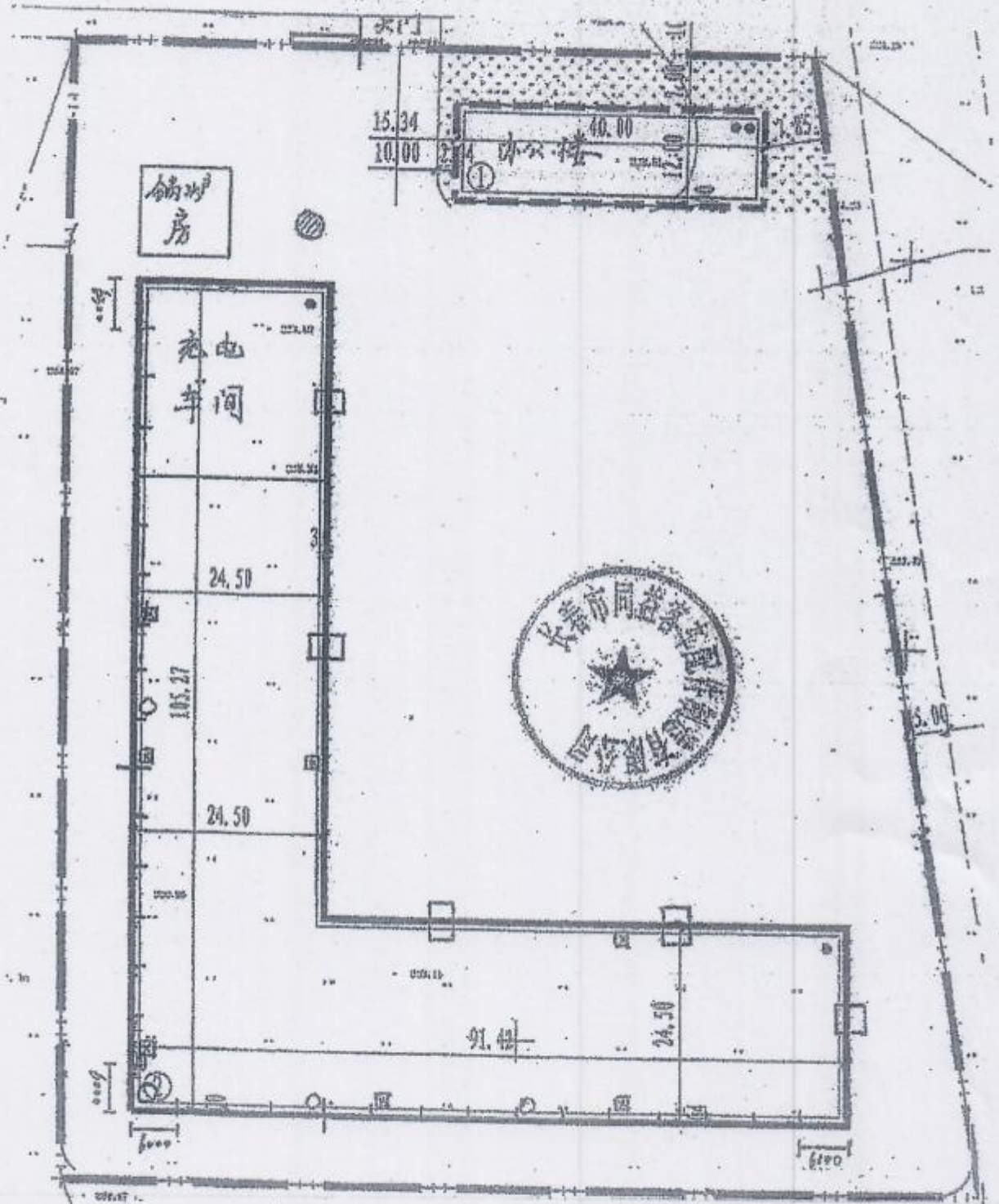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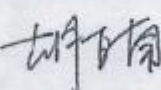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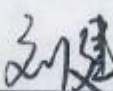
日期:

同益公司厂区平面图



- | | |
|-------------------|--------------------|
| 1. □ 车间大门 | 2. 厂区内量总区域及厂房位置为土地 |
| 2. ○ 进水、排水位置(40L) | 其余为硬化水泥地面, 均可行车 |
| 3. 圆 配电箱 | 2. 厂房侧点线为厂房钢架位置 |
| 4. ⊗ 主排水井位置 | 3. 外侧虚线为围墙 |

厂房内外部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及乙方对厂房内部改造需求和甲方审批意见（附件二）

厂 房 概 况				
厂房结构	单层钢结构、全封闭			
厂房承重	原设计规定结构柱体承重最大为50t			
厂房面积	建筑面积共为3700平方米（乙方确认的承租厂房区块面积）			
厂房用途	生产和办公			
厂房状态	屋顶:	下雨时有雨水渗入		
	大门:	良好		
	窗户:	下雨时渗水，密封条失效漏风		
	四壁:	第一层窗户下方墙面脱皮、水渍		
	地坪:	部分地面有大小不一的裂纹		
消防等级	原设计规定为 二 级			
厂房内部设施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	状态		备注
10t起重机	2	良好		
电气配置		全部完工		甲方安装计量电表
照明系统		照明灯多数失效亮度不够		
供水管路		甲方供应，可正常供水		
男女公共卫生间	2	可正常使用		
消防设施		消防栓数量: 14	灭火器数量: 52	公共地带
其它说明				
甲方确认签字	甲方代表人: 		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乙方确认签字	乙方代表人: 		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 学 品 名 称： 40844T双组份环氧防锈底漆稀释剂

化 学 品 英 文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高新园东区安泰北路1号

邮 编： 337000

电 子 邮 件： ivan_sc.yan@vabc.cn

企 业 应 急 电 话： 0799-6650128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YQ-20110499

修 订 日 期： 2021年5月9日

国 家 应 急 电 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第 3 类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示词：警告

象形图：



◆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高浓度的蒸汽下吸入会引起鼻子、喉咙、呼吸道刺激作用，并造成中枢神经系统麻醉作用而引起头疼、恶心、晕眩、倦睡甚至昏迷，吸入肺部将引起肺部损伤，甚至死亡。

皮肤接触：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红斑、疼痛、灸痛、发痒和光敏感等过敏性反应或皮肤干燥。动



物实验指出，经皮肤吸收大量至体内，会导致死亡。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刺激。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

食 入：将引起中枢神经麻醉作用，如眼花、反胃、呕吐、虚弱、眩晕等症状。

◆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成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中（英）文名	含量（%）	
二甲苯	20-30	1330-20-7
异丁醇	20-30	78-83-1
醋酸丁酯	20-30	78-83-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20-30	108-65-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吸 入：赶快将中毒者带离现场，移至安静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如面色苍白，使其平躺，双脚垫高；如面色红赭，则头侧向一边，双脚垫高，松开领品及皮带，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将感染皮肤外的衣服脱除，在水龙头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感染处，如果皮肤感觉灸痛或刺痛，立刻送医急救，将视同烫伤处理；如果皮肤不痛不红而只有干燥感觉，则涂抹少许羊毛脂软膏并替其换上干净衣服。

---眼睛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在水龙头或洗眼器下冲洗眼睛十五分钟以上，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转动眼睛使冲洗流彻底，如果疼痛持续则送眼科医生处急救。

---食 入：不要对中毒者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并发症，应立即用清水或牛奶漱口，同时松开领口及皮带，立即送医。

◆ 注意： 呼吸停止，立刻由专业人员施用人工复生术，不要给失去知觉者任何饮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 有害燃烧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碳氧化物、氮氧化物、金属氧化物。
- ◆ 灭火方法：窒息法、冷却法。
- ◆ 灭 火 剂：灭火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沙。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 ◆ 特殊灭火程序：
 - ①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 ② 切断溶剂源，让作火继续燃烧；
 - ③ 如果可能尽量移开储存容器或设法将容器内的溶剂抽出，输送至安全地区；
 - ④ 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施，以消防水冷却灾区附近的容器及设施；
 - ⑤ 以消防水冷着火的容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封闭污染区，附近人员撤离；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蒸汽或烟 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 8 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 ◆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 ① 储存及作业场所要严禁烟火并避免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 ② 罐装或卸放中，严禁开启车辆电源、检查电路、维护、洗刷车身或移动；
- ③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良好，且阳光无法直射处；
- ④ 保护容器及管线勿受撞击或损坏，远离易燃物；
- ⑤ 储存于合格的安全容器中；
- ⑥ 限量储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 ⑦ 严禁用口去吸油漆溶剂。

◆ 通风设备：

- ① 单独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良好的通风系统；
- ②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
- ③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

中（英）文名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LLENG
二甲苯	50ppm	100ppm	150ppm
异丁醇	50 ppm	未制订标准	未制订标准
醋酸丁酯	100ppm	200ppm	300ppm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	/	/

◆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 工程控制：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呼吸系统防护：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外观：透明液体		
☐ 糊状物 ☐ 粉末 ☐ 固体 ☒ 液体 ☐ 气体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35℃		熔点(℃)：-20℃		饱和蒸气压(kpa)：6~6.5mmHg (25℃，二甲苯)	
密度/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882				比重：（水=1）0.85	
挥发速度：（乙酯丁酯=1）				水中溶解度：难溶于水	
闪点：32℃		燃点：525℃		爆炸	爆炸上限（TEL）1%
测试方法： ☐ 开杯 ☒ 闭杯				界限	爆炸下限（UEL）5.3%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全性	安全	佳	应避免的状况：常温常压下安定，避免加热
	不安全		危害分解物：加热分解可能产生有害碳氧化物
危害之聚合	可能发生		应避免的状况：1、避免接近火源 2、避免在密闭室使用
	不会发生	不会	
不相溶性	应避免的物质：避免阳光直接照射，避免与水混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中（英）文名	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大鼠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大鼠吸入）
二甲苯	1700mg/kg	2000ppm/4h
异丁醇	2460 mg/kg	无资料
醋酸丁酯	2460mg/kg	8000ppm/4h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3460mg/kg	7360ppm7h

- ◆ 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不适。
- ◆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 ◆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 ◆ 呼吸或皮肤过敏：对易感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 ◆ 刺激性：家兔经皮性刺激实验：550mg/24h，轻度刺激。
-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吸入 4600ppm,6 小时/天，6 天，衰弱，体重减轻，轻度血液变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 废弃处理方法：
 - ① 将废溶剂喷成雾状，于一适当的焚化炉中烧掉；
 - ② 设法将废溶剂回收利用；
 - ③ 量少时可用纸吸收后，在焚化炉中烧掉；
 - ④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 ◆ 废弃注意事项：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形成粉尘。焚烧处理时，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 ◆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包装类别：II
- ◆ 包装标志：



- ◆ 海洋污染物：是
- ◆ 包装方法：

小开口、大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有接地链，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运，运输途中防高温、防曝晒、中途停留应远离火



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 法规信息：
- ◆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2006)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1年 5 月 9 日
- ◆ 填表部门：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安全科
- ◆ 数据审核：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技术系统
- ◆ 修改说明：2021年 5 月 8 日第五版
- ◆ 其它说明：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 仅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 学 品 名 称： 40845T双组份聚氨酯漆稀释剂

化 学 品 英 文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高新园东区安泰北路1号

邮 编： 337000

电 子 邮 件： ivan_sc.yan@vabc.cn

企 业 应 急 电 话： 0799-6650128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YQ-20110499

修 订 日 期： 2021年5月9日

国 家 应 急 电 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第 3 类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示词：警告

象形图：



◆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高浓度的蒸汽下吸入会引起鼻子、喉咙、呼吸道刺激作用，并造成中枢神经系统麻醉作用而引起头疼、恶心、晕眩、倦睡甚至昏迷，吸入肺部将引起肺部损伤，甚至死亡。

皮肤接触：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红斑、疼痛、灸痛、发痒和光敏感等过敏性反应或皮肤干燥。动



物实验指出，经皮肤吸收大量至体内，会导致死亡。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刺激。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

食 入：将引起中枢神经麻醉作用，如眼花、反胃、呕吐、虚弱、眩晕等症状。

◆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成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中（英）文名	含量（%）	
二甲苯	20-30	1330-20-7
异丁醇	20-30	78-83-1
醋酸丁酯	20-30	78-83-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20-30	108-65-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吸 入：赶快将中毒者带离现场，移至安静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如面色苍白，使其平躺，双脚垫高；如面色红赭，则头侧向一边，双脚垫高，松开领品及皮带，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将感染皮肤外的衣服脱除，在水龙头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感染处，如果皮肤感觉灸痛或刺痛，立刻送医急救，将视同烫伤处理；如果皮肤不痛不红而只有干燥感觉，则涂抹少许羊毛脂软膏并替其换上干净衣服。

---眼睛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在水龙头或洗眼器下冲洗眼睛十五分钟以上，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转动眼睛使冲洗流彻底，如果疼痛持续则送眼科医生处急救。

---食 入：不要对中毒者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并发症，应立即用清水或牛奶漱口，同时松开领口及皮带，立即送医。

◆ 注意： 呼吸停止，立刻由专业人员施用人工复生术，不要给失去知觉者任何饮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 有害燃烧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碳氧化物、氮氧化物、金属氧化物。
- ◆ 灭火方法：窒息法、冷却法。
- ◆ 灭 火 剂：灭火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沙。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 ◆ 特殊灭火程序：
 - ①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 ② 切断溶剂源，让作火继续燃烧；
 - ③ 如果可能尽量移开储存容器或设法将容器内的溶剂抽出，输送至安全地区；
 - ④ 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施，以消防水冷却灾区附近的容器及设施；
 - ⑤ 以消防水冷着火的容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封闭污染区，附近人员撤离；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蒸汽或烟 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 8 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 ◆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 ① 储存及作业场所要严禁烟火并避免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 ② 罐装或卸放中，严禁开启车辆电源、检查电路、维护、洗刷车身或移动；
- ③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良好，且阳光无法直射处；
- ④ 保护容器及管线勿受撞击或损坏，远离易燃物；
- ⑤ 储存于合格的安全容器中；
- ⑥ 限量储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 ⑦ 严禁用口去吸油漆溶剂。

◆ 通风设备：

- ① 单独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良好的通风系统；
- ②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
- ③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

中（英）文名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LLENG
二甲苯	50ppm	100ppm	150ppm
异丁醇	50 ppm	未制订标准	未制订标准
醋酸丁酯	100ppm	200ppm	300ppm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	/	/

◆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 工程控制：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呼吸系统防护：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外观：透明液体		
☐ 糊状物 ☐ 粉末 ☐ 固体 ☒ 液体 ☐ 气体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35℃		熔点(℃)：-20℃		饱和蒸气压(kpa)：6~6.5mmHg (25℃，二甲苯)	
密度/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882			比重：（水=1）0.85		
挥发速度：（乙酯丁酯=1）			水中溶解度：难溶于水		
闪点：32℃		燃点：525℃		爆炸	爆炸上限（TEL）1%
测试方法： ☐ 开杯 ☒ 闭杯				界限	爆炸下限（UEL）5.3%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全性	安全	佳	应避免的状况：常温常压下安定，避免加热
	不安全		危害分解物：加热分解可能产生有害碳氧化物
危害之聚合	可能发生		应避免的状况：1、避免接近火源 2、避免在密闭室使用
	不会发生	不会	
不相溶性	应避免的物质：避免阳光直接照射，避免与水混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中（英）文名	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大鼠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大鼠吸入）
二甲苯	1700mg/kg	2000ppm/4h
异丁醇	2460 mg/kg	无资料
醋酸丁酯	2460mg/kg	8000ppm/4h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3460mg/kg	7360ppm7h

- ◆ 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不适。
- ◆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 ◆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 ◆ 呼吸或皮肤过敏：对易感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 ◆ 刺激性：家兔经皮性刺激实验：550mg/24h，轻度刺激。
-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吸入 4600ppm,6 小时/天，6 天，衰弱，体重减轻，轻度血液变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 废弃处理方法：
 - ① 将废溶剂喷成雾状，于一适当的焚化炉中烧掉；
 - ② 设法将废溶剂回收利用；
 - ③ 量少时可用纸吸收后，在焚化炉中烧掉；
 - ④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 ◆ 废弃注意事项：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形成粉尘。焚烧处理时，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 ◆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包装类别：II
- ◆ 包装标志：



- ◆ 海洋污染物：是
- ◆ 包装方法：

小开口、大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有接地链，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运，运输途中防高温、防曝晒、中途停留应远离火



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 法规信息：
- ◆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2006)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1年 5 月 9 日
- ◆ 填表部门：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安全科
- ◆ 数据审核：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技术系统
- ◆ 修改说明：2021年 5 月 8 日第五版
- ◆ 其它说明：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 仅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 学 品 名 称： 43520H双组份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化 学 品 英 文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高新园东区安泰北路1号

邮 编： 337000

电 子 邮 件： ivan_sc.yan@vabc.cn

企 业 应 急 电 话： 0799-6650128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YQ-20110499

修 订 日 期： 2021年5月9日

国 家 应 急 电 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第 3 类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

警示词：警告

象形图：



◆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吸 入：高浓度的蒸汽下吸入会引起鼻子、喉咙、呼吸道刺激作用，并造成中枢神经系统麻醉作用而引起头疼、恶心、晕眩、倦睡甚至昏迷，吸入肺部将引起肺部损伤，甚至死亡。

皮肤接触：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红斑、疼痛、灸痛、发痒和光敏感等过敏性反应或皮肤干燥。动



物实验指出，经皮肤吸收大量至体内，会导致死亡。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刺激。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

食 入：将引起中枢神经麻醉作用，如眼花、反胃、呕吐、虚弱、眩晕等症状。

◆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成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
中（英）文名	含量（%）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40-50%	28182-81-2
乙酸正丁酯	50-60%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

---吸 入：赶快将中毒者带离现场，移至安静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如面色苍白，使其平躺，双脚垫高；如面色红赭，则头侧向一边，双脚垫高，松开领品及皮带，立即送医。

---皮肤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将感染皮肤外的衣服脱除，在水龙头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感染处，如果皮肤感觉灸痛或刺痛，立刻送医急救，将视同烫伤处理；如果皮肤不痛不红而只有干燥感觉，则涂抹少许羊毛脂软膏并替其换上干净衣服。

---眼睛接触：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在水龙头或洗眼器下冲洗眼睛十五分钟以上，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转动眼睛使冲洗流彻底，如果疼痛持续则送眼科医生处急救。

---食 入：不要对中毒者施行催吐，以免引起肺部并发症，应立即用清水或牛奶漱洗口腔，同时松开领口及皮带，立即送医。

◆ 注意： 呼吸停止，立刻由专业人员施用人工复生术，不要给失去知觉者任何饮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猛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



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 有害燃烧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碳氧化物、氮氧化物、金属氧化物。
- ◆ 灭火方法：窒息法、冷却法。
- ◆ 灭 火 剂：灭火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沙。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 ◆ 特殊灭火程序：
 - ①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 ② 切断溶剂源，让作火继续燃烧；
 - ③ 如果可能尽量移开储存容器或设法将容器内的溶剂抽出，输送至安全地区；
 - ④ 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施，以消防水冷却灾区附近的容器及设施；
 - ⑤ 以消防水冷着火的容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封闭污染区，附近人员撤离；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避免吸入蒸汽或烟 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 8 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 ◆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 ① 储存及作业场所要严禁烟火并避免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 ② 罐装或卸放中，严禁开启车辆电源、检查电路、维护、洗刷车身或移动；
- ③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良好，且阳光无法直射处；
- ④ 保护容器及管线勿受撞击或损坏，远离易燃物；
- ⑤ 储存于合格的安全容器中；
- ⑥ 限量储存，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
- ⑦ 严禁用口去吸油漆溶剂。

◆ 通风设备：

- ① 单独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良好的通风系统；
- ② 排风口直接通到室外；
- ③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

中（英）文名	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LLENG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0.005ppm	0.03ppm	0.15ppm
乙酸正丁酯	100ppm	200ppm	300ppm

◆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 工程控制：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



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呼吸系统防护：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外观：透明液体		
☐ 糊状物 ☐ 粉末 ☐ 固体 ☒ 液体 ☐ 气体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35℃		熔点(℃)：-20℃		饱和蒸气压(kpa)：6~6.5mmHg (25℃，二甲苯)	
密度/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882				比重：（水=1）0.95	
挥发速度：（乙酯丁酯=1）				水中溶解度：难溶于水	
闪点：32℃		燃点：525℃		爆炸	爆炸上限（TEL）1%
测试方法： ☐ 开杯 ☒ 闭杯				界限	爆炸下限（UEL）5.3%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安全性	安全	佳	应避免的状况：常温常压下安定，避免加热
	不安全		危害分解物：加热分解可能产生有害碳氧化物



危害之聚合	可能发生		应避免的状况：1、避免接近火源 2、避免在密闭室使用
	不会发生	不会	
不相溶性	应避免的物质：避免阳光直接照射，避免与水混合。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中（英）文名	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大鼠吞食）	LC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大鼠吸入）
六亚甲基-1,6-二异氰酸酯	5251mg/kg	6350ppm/4h
乙酸正丁酯	2460mg/kg	8000ppm/4h

- ◆ 急性中毒：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不适。
- ◆ 皮肤刺激或腐蚀：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 ◆ 眼睛刺激或腐蚀：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 ◆ 呼吸或皮肤过敏：对易感者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 ◆ 刺激性：家兔经皮性刺激实验：550mg/24h，轻度刺激。
-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家兔吸入 4600ppm,6 小时/天，6 天，衰弱，体重减轻，轻度血液变化。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 ◆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理方法：

- ① 将废溶剂喷成雾状，于一适当的焚化炉中烧掉；

- ② 设法将废溶剂回收利用;
 - ③ 量少时可用纸吸收后, 在焚化炉中烧掉;
 - ④ 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 ◆ 废弃注意事项: 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不得形成粉尘。焚烧处理时, 注意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 危险货物编号: 33646
- ◆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包装类别: II
- ◆ 包装标志:



- ◆ 海洋污染物: 是
- ◆ 包装方法:
小开口、大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 铁盖压口玻璃瓶, 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
- ◆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有接地链,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运, 运输途中防高温、防曝晒、中途停留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 法规信息:
- ◆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2006)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年 5 月 9 日
- ◆ 填表部门: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安全科
- ◆ 数据审核: 维新制漆(江西)有限公司技术系统
- ◆ 修改说明: 2021年 5 月 8 日第四版
- ◆ 其它说明: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 谨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 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47-50 2K 标准固化剂
制造商 : Valspar bv
 Zuiveringweg 89
 8243 PE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320 292200
 fax: +31 (0)320 292201
编号 : 47-50
生效日期 : 25/04/2019.
印刷日期 : 25/04/2019.
责任人 : Debby Chung
如遇紧急情况 : Call: +31 (0)320 292200 (during daytime)
产品类型 : 液体。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	浓度	CAS No.
二甲苯	12.5 - 25	1330-20-7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2.5 - 25	108-65-6
乙酸丁酯	12.5 - 25	123-86-4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5 - 12.5	64742-95-6
乙苯	1 - 5	100-41-4
原甲酸三乙酯	0 - 1	122-51-0
1,6-二异氰酰己烷	0 - 1	822-06-0
苯	0 - 1	71-43-2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分类 : 易燃液体
急性影响
吸入 : 吸入有毒。 接触分解产物下会导致健康危险。 暴露后，严重的影响会延迟才出现。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与皮肤接触有害。 会导致皮肤过敏发炎。 皮肤接触致敏。
眼睛接触 : 会导致眼睛刺激。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致癌性 : 基于动物数据，含有会导致癌症之物质。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慢性影响 : 根据动物实验数据，包含可导致靶器官损害的物质。 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由于过度接触造成医疗条件恶化 : 过度接触本品可能加重先存在的皮肤失调，以及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描述的在风险情况下发生的其他靶器官的失调症状。
物理/化学危险 : 易燃。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环境可能会有长期不利的影响。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吸入** :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立即就医。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立即就医。
- 皮肤接触** : 如接触,请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并脱去污染的衣物与鞋子。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立即就医。
-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立即用大量水洗眼,至少洗 15 分钟,偶尔抬一下上下眼皮。 立即就医。
- 急救人员防护**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 医生注意事项**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

-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的

-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殊暴露危险

-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易燃液体。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蒸气/气体重于空气并会沿着地面扩散。 蒸气会沉积在低处或密闭区域或流至极远距离外的火源并闪回。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体防护措施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环境预防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消除方法

小量泄漏

-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经由特许的废弃品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注意事项：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化学名	接触限值
二甲苯	GBZ-2（中国，4/2007）。 PC-STEL：100 mg/m ³ ，0 每班的次数，15 分钟。 PC-TWA：50 mg/m ³ ，0 每班的次数，8 小时。
乙酸丁酯	GBZ-2（中国，4/2007）。 PC-STEL：3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200 mg/m ³ 8 小时。
乙苯	GBZ-2（中国，4/2007）。 PC-STEL：150 mg/m ³ 15 分钟。 PC-TWA：100 mg/m ³ 8 小时。
1,6-二异氰酰己烷	GBZ-2（中国，4/2007）。 PC-TWA：0.03 mg/m ³ 8 小时。
苯	GBZ-2（中国，4/2007）。通过皮肤吸收。 PC-STEL：10 mg/m ³ 15 分钟。 PC-TWA：6 mg/m ³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职业接触控制：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卫生措施：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个体防护

呼吸：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建议：有机蒸气（类型AX）及微尘过滤器

手：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8 小时（突破时间）：丁基橡胶 聚乙烯醇（PVA）抗腐蚀人造橡皮
4-8 小时（突破时间）：合成橡胶
1-4 小时（突破时间）：亚硝酸盐橡胶
<1 小时（突破时间）：PVC

眼睛接触：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为避免直接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建议：防溅护目镜

皮肤接触：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建议：工作罩衫

环境接触控制：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液体。

颜色：清澈。

闪点：闭杯：29° C（84.2° F（华氏度））

燃烧极限：下限：1.2%
上限：10.8%

相对密度：0.975

蒸气密度：4.1 [空气 = 1]

挥发性：71.7%（v/v），65.7%（w/w）

溶解度：在下列物质中不溶：冷水 和 热水。

理化特性评价：-

47-50 2K 标准固化剂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质用途：涂层：Car Refinishing Paint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禁止蒸气在低处或受限空间内积聚。

禁配物：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危险的聚合：在正常储藏与使用条件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苯	LD50 口服	大鼠	930 mg/kg	—
1,6-二异氰酰己烷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24 mg/m3	4 小时
原甲酸三乙酯	LD50 口服	大鼠	7060 mg/kg	—
乙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3500 mg/kg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LD50 口服	大鼠	8400 mg/kg	—
乙酸丁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390 ppm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mg/kg	—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LD50 皮肤	兔子	>5 g/kg	—
	LD50 口服	大鼠	8532 mg/kg	—
二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5000 ppm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00 mg/kg	—
	LD50 口服	大鼠	4300 mg/kg	—

结论/概述：无资料。

慢性毒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刺激/腐蚀

结论/概述：无资料。

致敏剂

结论/概述：无资料。

致癌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致突变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致畸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生殖毒性

结论/概述：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水生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苯	剧烈 EC50 9230 u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 Neonate - <=24 小时	48 小时
	剧烈 LC50 210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Artemia salina - Nauplii	48 小时
	剧烈 LC50 5.28 u1/L 淡水	鱼 - Oncorhynchus gorbuscha - FRY	96 小时
	慢性 NOEC <13000 u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 <=24 小时	48 小时
乙苯	剧烈 EC50 2930 至 4400 u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 Neonate - <=24 小时	48 小时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乙酸丁酯	剧烈 LC50 >52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Americamysis bahia - <24 小时	48 小时
	剧烈 LC50 4200 ug/L 淡水	鱼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慢性 NOEC 6800 u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 <=24 小时	48 小时
	慢性 NOEC 3300 ug/L 海水	鱼 - Menidia menidia	96 小时
	剧烈 LC50 32000 u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Artemia salina - Nauplii	48 小时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剧烈 LC50 18000 至 19000 ug/L 淡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 31 至 32 天 - 21.6 mm - 0.175 g	96 小时
		水蚤	48 小时
二甲苯	EC50 >400 mg/l	鱼	96 小时
	LC50 150 mg/l	甲壳类动物 - Palaemonetes pugio	48 小时
	剧烈 LC50 8500 ug/L 海水	鱼 - Oncorhynchus mykiss - 0.6 g	96 小时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存留性/降解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咨询当地或地区的权威机构人士。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号 : 1263
正确的运输名称 : Paint related material (二甲苯)
包装标志 :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 II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这些组分都未列入。

有关法规标准有：

-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2000)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T15098-94)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05)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 : Not applicable.

印刷日期 : 25/04/2019.

Debby Chung于25/04/2019验证。

由Debby Chung审核。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



在参阅制造商产品资料后产品仅用于专业的车辆油漆。

sikken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化学品标识 : 双组份环氧底漆 KEZ91061
MSDS 号。 : E80148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平路1号 邮编：213033
电话：+86-519-81065000 传真：+86-519-81065088
www.sikkensvr.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营运时间 : 24 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听觉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听觉器官)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2
混合物中由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6.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听觉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收集溢出物。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火灾时: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听觉器官)
------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	---------------------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4, 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 2, 2'-[(1-甲基亚乙基)二(4, 1-亚苯基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5 - 25	25036-25-3
1-甲氧基-2-丙醇	2.5 - 10	107-98-2
磷酸锌	2.5 - 10	7779-90-0
4-甲基-2-戊酮	2.5 - 10	108-10-1
二甲苯	2.5 - 10	1330-20-7
2, 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 - 2.5	2530-83-8
乙苯	1 - 2.5	100-41-4
乙醇	0 - 1	64-17-5
C18-不饱和和三聚硬脂酸与(Z)-9-十八烯-1-胺合成物	0 - 1	147900-93-4
氧化锌	0 - 1	1314-13-2
妥尔油脂肪酸与(Z)-9-十八烯-1-胺的化合物	0 - 1	85711-55-3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治。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接触后或感觉不适时，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治。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接触后或感觉不适时，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硫氧化物
磷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少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气或烟雾。禁止食入。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 8 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1-甲氧基-2-丙醇	ACGIH TLV (美国, 3/2016)。 STEL: 369 mg/m ³ 15 分钟。 STEL: 100 ppm 15 分钟。 TWA: 184 mg/m ³ 8 小时。 TWA: 50 ppm 8 小时。
4-甲基-2-戊酮	ACGIH TLV (美国, 3/2018)。 STEL: 75 ppm 15 分钟。 TWA: 20 ppm 8 小时。
二甲苯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1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50 mg/m ³ 8 小时。
乙苯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15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 ³ 8 小时。
乙醇	ACGIH TLV (美国, 3/2016)。 STEL: 1000 ppm 15 分钟。
氧化锌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5 mg/m ³ 15 分钟。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PC-TWA: 3 mg/m³ 8 小时。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层次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产品专有信息
气味	: 特征。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中性。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117°C (242.6°F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24°C (75.2°F (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48% 上限: 13.74% (1-甲氧基-2-丙醇)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已知最高值: 5 (空气 = 1) (3-乙氧基丙酸乙酯)。 加权平均值: 3.77 (空气 = 1)
相对密度	: 1.499
溶解性	: 无资料。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6.67 cm ² /s (667 cSt)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1-甲氧基-2-丙醇	LD50 皮肤	兔子	13 g/kg	—
	LD50 口服	大鼠	6600 mg/kg (毫克/千克)	—
4-甲基-2-戊酮	LD50 口服	大鼠	2080 mg/kg (毫克/千克)	—
二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4300 mg/kg (毫克/千克)	—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乙苯	LD50 口服	大鼠	7.01 g/kg	—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0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1-甲氧基-2-丙醇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4-甲基-2-戊酮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croliter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4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二甲苯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8 小时 60 microliter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Percent 100 milligrams	-
2,3-环氧丙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乙苯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5 milligrams	-
氧化锌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1-甲氧基-2-丙醇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4-甲基-2-戊酮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二甲苯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未确定	听觉器官
C18-不饱和三聚硬脂酸与 (Z)-9-十八 烯-1-胺合成物	类别 1	未确定	未确定
妥尔油脂肪酸与 (Z)-9-十八烯-1-胺的 化合物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二甲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一旦敏化, 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口服	243943.6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21060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蒸气)	89.31 mg/l (毫克/升)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4-甲基-2-戊酮	剧烈 LC50 505000 µg/l 淡水 慢性 NOEC 78 mg/l (毫克/升) 淡水 慢性 NOEC 168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水蚤 - Daphnia magna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 胚胎	96 小时 21 天 33 天
二甲苯	剧烈 LC50 85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Palaemonetes pugio	48 小时
乙苯	剧烈 LC50 13400 µg/l 淡水 剧烈 EC50 4600 µg/l 淡水 剧烈 EC50 3600 µg/l 淡水 剧烈 EC50 2930 至 4400 µg/l 淡水 剧烈 LC50 40000 µg/l 海水 剧烈 LC50 4200 µg/l 淡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藻类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藻类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水蚤 - Daphnia magna - 新生体 甲壳类动物 - Cancer magister - 海蟹幼虫 鱼 - Oncorhynchus mykiss	96 小时 72 小时 96 小时 48 小时 48 小时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1-甲氧基-2-丙醇	<1	—	低
磷酸锌	—	60960	高
4-甲基-2-戊酮	1.9	—	低
二甲苯	3.12	8.1 至 25.9	低
乙苯	3.6	—	低
氧化锌	—	60960	高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无。	无。	Yes.	No.
其他信息	—	—	F-E, _S-E_ The marine pollutant mark is not required when transported in sizes of ≤5 L or ≤5 kg.	Th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mark may appear if required by other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s.

运输注意事项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物质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按散装运输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危险化学品目录

BLE80148	—	列出的	2828
二甲苯	1330-20-7	列出的	358
乙苯	—	列出的	2566
甲苯	108-88-3	列出的	1014
4-甲基-2-戊酮	—	列出的	1059
乙醇	64-17-5	列出的	107 / 2568
1,2,4-三甲苯	95-63-6	列出的	1800
异丙苯	98-82-8	列出的	2688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国际法规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盘存清单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5/26/2021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5/26/2021

上次发行日期 : 5/10/2021

版本 : 13.03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型散装容器（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联合国（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3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听觉器官）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仅用于专业领域

重要声明：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并非详尽无遗。

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怠于取得我们就该产品用于该等目的是否合适的书面确认，将由其自己承担风险。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用户应当始终查阅本产品相关的材料数据表和技术数据表。依据我们了解掌握的信息，

我方对于本产品所作的一切建议和声明（无论是本数据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准确无误，

但我方无法控制产品基质的质量或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各种因素。因此，

除非我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约定，对于本产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建议均适用我方规定的标准销售条款。

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档。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不断完善的原则，随时修改本数据说明书提供的相关信息。

使用本产品前，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本数据说明中提及的品牌属于 Akzo Nobel 的商标或属于第三方许可 Akzo Nobel 使用的商标。

公司总部

Akzo Nobel Car Refinishes bv, Rijksstraatweg 31 2171 AJ Sassenheim. www.sikkensvr.com

在参阅制造商产品资料后产品仅用于专业的车辆油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化学品标识 : Autocoat BT 80 双组份面漆 动车中国白 90%
MSDS 号。 : 022705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平路1号 邮编：213033
电话：+86-519-81065000 传真：+86-519-81065088
www.sikkensvr.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营运时间 : 24 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生殖毒性（胎儿）-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火灾时：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乙酸丁酯	15 – 25	123-86-4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 – 2.5	64742-95-6
α-[3-[3-(2H-苯并三唑-2-基)-5-异丁基-4-羟基苯基]-1-酰丙基]-ω-羟基-聚(氧基-1,2-乙二基)	0 – 1	104810-48-2
α-[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基]-ω-[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	0 – 1	104810-47-1
甲苯	0 – 1	108-88-3
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 – 1	41556-26-7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如果感到疼痛，请就医治疗。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寻求医疗救护。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用水冲洗口腔。如有假牙请摘掉。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寻求医疗救护。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如失去知觉，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呼吸道畅通。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切断所有点火源。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水污染物质。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小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13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1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13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怀孕期间避免暴露。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禁止食入。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乙酸丁酯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甲苯	GBZ 2.1 (中国, 4/2007)。 通过皮肤吸收。 PC-STEL: 1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50 mg/m ³ 8 小时。

工程控制

-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 液体。

颜色

- ： 产品专有信息

气味

- ： 特征。

气味阈值

- ： 无资料。

pH值

- ： 酸性。

熔点

- ： 无资料。

沸点

- ： 126°C (258.8°F (华氏度))

闪点

- ： 闭杯: 26°C (78.8°F (华氏度))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燃烧）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4% 上限： 7.6%（乙酸丁酯）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已知最高值： 4.6（空气 = 1）（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加权平均值： 4.06（空气 = 1）
相对密度	: 1.362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室温）： 2.64 cm ² /s（264 cSt）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乙酸丁酯	LC50 吸入 蒸气 LD50 皮肤	大鼠 兔子	390 ppm >17600 mg/kg（毫克/千克）	4 小时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mg/kg（毫克/千克）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LD50 口服	大鼠	8400 mg/kg（毫克/千克）	—
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636 mg/kg（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乙酸丁酯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icroliters	-
甲苯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0.5 分钟 100 milligrams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0 Micro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猪	-	24 小时 250 microliter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435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0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酸丁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和 麻醉效应
甲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甲苯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甲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吸入：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没有具体数据。
- 吸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 一般：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 致癌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畸性：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 发育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育能力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乙酸丁酯	剧烈 LC50 32 mg/l (毫克/升) 海水 剧烈 LC50 62000 µg/l	甲壳类动物 - Artemia salina 鱼 - Danio rerio	48 小时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乙酸丁酯	2.3	—	低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	10 至 2500	高
甲苯	2.73	90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 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F-E, _S-E_ —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
氧化物质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 : 无资料。
准则按散装运输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 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危险化学品目录

CHZ022705	—	列出的	2828
乙酸丁酯	—	列出的	2657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列出的	1105
1, 2, 4-三甲苯	95-63-6	列出的	1800
异丙苯	98-82-8	列出的	2688
二甲苯	1330-20-7	列出的	358
磷酸	7664-38-2	列出的	2790
1-辛烯	111-66-0	列出的	2355
二甲苯	—	列出的	358
甲苯	108-88-3	列出的	1014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	列出的	331
2, 6-二甲基-4-庚酮	108-83-8	列出的	713
顺丁烯二酸酐	108-31-6	列出的	1565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 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 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盘存清单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9/15/2020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9/15/2020
上次发行日期	: 4/9/2018
版本	: 7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生殖毒性 (胎儿)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3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仅用于专业领域

重要声明: 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 并非详尽无遗。
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怠于取得我们就该产品用于该等目的是否合适的书面确认, 将由其自己承担风险。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 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用户应当始终查阅本产品相关的材料数据表和技术数据表。依据我们了解掌握的信息, 我方对于本产品所作的一切建议和声明 (无论是本数据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均准确无误, 但我方无法控制产品基质的质量或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多种因素。因此, 除非我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约定, 对于本产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建议均适用我方规定的标准销售条款。
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件。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不断完善的原则, 随时修改本数据说明书提供的相关信息。使用本产品前, 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本数据说明中提及的品牌属于 Akzo Nobel 的商标或属于第三方许可 Akzo Nobel 使用的商标。

公司总部

Akzo Nobel Car Refinishes bv, Rijksstraatweg 31 2171 AJ Sassenheim. www.sikkensvr.com

在参阅制造商产品资料后产品仅用于专业的车辆油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化学品标识 : Autocoat BT 80 面漆固化剂 (0809-104A) 标准
MSDS 号。 : 020931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平路1号 邮编：213033
电话：+86-519-81065000 传真：+86-519-81065088
www.sikkensvr.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532-83889090
营运时间 : 24 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听觉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生殖毒性 (胎儿)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听觉器官)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3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害水生环境一长期危险 - 类别 3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听觉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
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
就诊。 火灾时: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怀疑致癌。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听觉器官)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皮肤接触：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5 – 40	28182-81-2
二甲苯	15 – 25	1330-20-7
乙酸丁酯	10 – 15	123-86-4
甲苯	10 – 15	108-88-3
乙苯	2.5 – 10	100-41-4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2.5 – 10	64742-95-6
1, 2, 4-三甲苯	1 – 2.5	95-63-6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寻求医疗救护。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 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康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 (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防护措施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甲苯	GBZ 2.1（中国， 4/2007）。 PC-STEL： 1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50 mg/m ³ 8 小时。
乙酸丁酯	GBZ 2.1（中国， 4/2007）。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甲苯	GBZ 2.1（中国， 4/2007）。 通过皮肤吸收。 PC-STEL： 10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50 mg/m ³ 8 小时。
乙苯	GBZ 2.1（中国， 4/2007）。 PC-STEL： 150 mg/m 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 ³ 8 小时。
1, 2, 4-三甲苯	ACGIH TLV（美国， 3/2016）。 TWA： 123 mg/m ³ 8 小时。 TWA： 25 ppm 8 小时。

- 工程控制
-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产品专有信息
气味	: 特征。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酸性。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111°C (231.8°F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6°C (42.8°F (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所知最大限度: 下限: 1.4% 上限: 7.6% (乙酸丁酯)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已知最高值: 4.6 (空气 = 1)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加权平均值: 3.71 (空气 = 1)
相对密度	: 0.968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0.1 cm ² /s (10 cSt)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活动性：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 禁配物：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氧化物质
-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LC50 吸入	大鼠	18500 mg/m³	1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4300 mg/kg (毫克/千克)	—
乙酸丁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390 ppm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mg/kg (毫克/千克)	—
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636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00 mg/kg (毫克/千克)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LD50 口服	大鼠	8400 mg/kg (毫克/千克)	—
1, 2, 4-三甲苯	LD50 口服	大鼠	5 g/kg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illigram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illigrams	—
二甲苯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 milligrams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 milligrams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8 小时 60 microliters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乙酸丁酯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Percent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甲苯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24 小时 500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0.5 分钟 100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870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Micrograms 24 小时 2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猪	-	milligrams 24 小时 250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microliters 435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24 小时 20	-
乙苯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500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500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24 小时 15	-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milligrams 24 小时 100	-
				microliters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二甲苯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乙酸丁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甲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和 麻醉效应
1,2,4-三甲苯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甲苯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乙苯	类别 2	未确定	听觉器官

吸入危害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名称	结果
二甲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甲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 疼痛或刺激
 - 流泪
 -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 呼吸道疼痛
 - 咳嗽
 - 恶心呕吐
 - 头痛
 - 瞌睡/疲劳
 - 头晕/眩晕
 - 意识不清
 - 胎儿体重减少
 - 增加胎儿死亡
 -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 刺激
 - 充血发红
 - 胎儿体重减少
 - 增加胎儿死亡
 - 骨骼畸形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 胎儿体重减少
 - 增加胎儿死亡
 -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怀疑对胎儿造成伤害。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口服	63945.2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4685.9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蒸气)	16.14 mg/l (毫克/升)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甲苯	剧烈 LC50 85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Palaemonetes pugio	48 小时
乙酸丁酯	剧烈 LC50 13400 µg/l 淡水 剧烈 LC50 32 mg/l (毫克/升) 海水	鱼 - Pimephales promelas 甲壳类动物 - Artemia salina	96 小时 48 小时
乙苯	剧烈 LC50 62000 µg/l 剧烈 EC50 4600 µg/l 淡水	鱼 - Danio rerio 藻类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96 小时 72 小时
	剧烈 EC50 3600 µg/l 淡水	藻类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96 小时
	剧烈 EC50 2930 至 4400 µg/l 淡水	水蚤 - Daphnia magna - 新生体	48 小时
	剧烈 LC50 400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Cancer magister - 海蟹幼虫	48 小时
1, 2, 4-三甲苯	剧烈 LC50 4200 µg/l 淡水 剧烈 LC50 4910 µg/l 海水	鱼 - Oncorhynchus mykiss 甲壳类动物 - Elasmopus pecteniscus - 成体	96 小时 48 小时
	剧烈 LC50 22.4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Tilapia zillii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1, 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5.54	367.7	低
二甲苯	3.12	8.1 至 25.9	低
乙酸丁酯	2.3	—	低
甲苯	2.73	90	低
乙苯	3.6	—	低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石油)	—	10 至 2500	高
1, 2, 4-三甲苯	3.63	243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的相关材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其他信息	—	—	F-E, _S-E_ —	—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具有反应活性或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氧化物质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危险化学品目录

CHZ020931	—	列出的	2828
1,6-二异氰酰己烷	822-06-0	列出的	1373
异丙苯	98-82-8	列出的	2688
二甲苯	1330-20-7	列出的	358
1,2,4-三甲苯	95-63-6	列出的	1800
乙酸丁酯	—	列出的	2657
甲苯	108-88-3	列出的	1014
二甲苯	—	列出的	358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者被列入的成分浓度小于限值。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盘存清单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12/14/2020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2/14/2020
上次发行日期	: 12/14/2020
版本	: 9.0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型散装容器（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联合国（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2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计算方法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生殖毒性 (胎儿)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听觉器官)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仅用于专业领域

重要声明：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并非详尽无遗。
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目的而事先怠于取得我们就该产品用于该等目的是否合适的书面确认，将由其自己承担风险。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用户应当始终查阅本产品相关的材料数据表和技术数据表。依据我们了解掌握的信息，
我方对于本产品所作的一切建议和声明（无论是本数据说明书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准确无误，
但我方无法控制产品基质的质量或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和应用的多种因素。因此，
除非我方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约定，对于本产品之性能或因使用本产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我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建议均适用我方规定的标准销售条款。
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件。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不断完善的原则，随时修改本数据说明书提供的相关信息。
使用本产品前，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本数据说明中提及的品牌属于 Akzo Nobel 的商标或属于第三方许可 Akzo Nobel 使用的商标。

公司总部

Akzo Nobel Car Refinishes bv, Rijksstraatweg 31 2171 AJ Sassenheim. www.sikkensvr.com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文件

长绿环建(表)[2014]074号

关于《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在现场勘察、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审批意见如下:

(1) 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丙二路,占地面积 3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本项目为组装及维修轨道交通列车空调设备。

(2)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清洗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理。清洗污水进入沉淀池经中和沉淀回用于生

产，不外排。

(3)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气及粉尘，焊接烟气要求在焊接工序上方安装通风排气扇，通过车间通风换气将烟尘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使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工艺粉尘密度较大，可通过重力作用自由沉降，使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喷漆工艺外协加工。

(4)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剪板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其声压值为 75-95dB(A)，要求密闭厂房、安装基础减震，使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屑、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屑卖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收集后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绿园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单位按审批要求进行“三同时”建设，投产前报我局进行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2025 年上半年及 2025 年）

委托单位：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2025 年上半年及 2025 年）
项目位置	长春市绿园区西景路 1 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SS）；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样品状态	废水：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5.05.26-2025.05.27
检测日期	2025.05.26-2025.06.03
采样人员	赵国梁、郑文杰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表 2-2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表 2-3 噪声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表 3-2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OYHBY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表 3-3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036-1

四、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5.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厂界上风 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1-01-01	8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1-02-01	<0.07 mg/m^3
2#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2-01-01	9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2-02-01	<0.07 mg/m^3
3#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3-01-01	10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3-02-01	<0.07 mg/m^3
4#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4-01-01	11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4-02-01	<0.07 mg/m^3
1#厂界上风 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1-01-02	7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1-02-02	<0.07 mg/m^3
2#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2-01-02	1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2-02-02	<0.07 mg/m^3
3#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3-01-02	10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3-02-02	<0.07 mg/m^3
4#厂界下风 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4-01-02	11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4-02-02	<0.07 mg/m^3
1#厂界上风 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1-01-03	8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1-02-03	<0.07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2-01-03	9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2-02-03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3-01-03	104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3-02-03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4-01-03	12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4-02-03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1-01-04	82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1-02-04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2-01-04	102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2-02-04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3-01-04	11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3-02-04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6-AW4-01-04	12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6-AW4-02-04	<0.07	mg/m^3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5.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1-01-01	81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1-02-01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2-01-01	9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2-02-01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3-01-01	10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3-02-01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4-01-01	10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4-02-01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1-01-02	8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1-02-02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2-01-02	11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2-02-02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3-01-02	11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3-02-02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4-01-02	12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4-02-02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1-01-03	83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1-02-03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2-01-03	10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2-02-03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3-01-03	114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3-02-03	<0.07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4-01-03	12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4-02-03	<0.07	mg/m^3
1#厂界上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1-01-04	92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1-02-04	<0.07	mg/m^3
2#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2-01-04	105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2-02-04	<0.07	mg/m^3
3#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3-01-04	11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3-02-04	<0.07	mg/m^3
4#厂界下风向 10m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OYd480-250527-AW4-01-04	12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OYd480-250527-AW4-02-04	<0.07	mg/m^3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5.2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5#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6-AW5-01-01	0.29	mg/m^3
5#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6-AW5-01-02	0.27	mg/m^3
			OYd480-250526-AW5-01-03		
			OYd480-250526-AW5-01-04		
5#厂区内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6-AW5-01-05	0.29	mg/m^3
5#厂区内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6-AW5-01-06	0.29	mg/m^3
			OYd480-250526-AW5-01-07		
			OYd480-250526-AW5-01-08		
5#厂区内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6-AW5-01-09	0.31	mg/m^3
5#厂区内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6-AW5-01-10	0.31	mg/m^3
			OYd480-250526-AW5-01-11		
			OYd480-250526-AW5-01-12		
5#厂区内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6-AW5-01-13	0.33	mg/m^3
5#厂区内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6-AW5-01-14	0.29	mg/m^3
			OYd480-250526-AW5-01-15		
			OYd480-250526-AW5-01-16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5.2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5#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7-AW5-01-01	0.32	mg/m^3
5#厂区内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7-AW5-01-02	0.31	mg/m^3
			OYd480-250527-AW5-01-03		
			OYd480-250527-AW5-01-0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5#厂区内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7-AW5-01-05	0.28	mg/m ³
5#厂区内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7-AW5-01-06 OYd480-250527-AW5-01-07 OYd480-250527-AW5-01-08	0.30	mg/m ³
5#厂区内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7-AW5-01-09	0.31	mg/m ³
5#厂区内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7-AW5-01-10 OYd480-250527-AW5-01-11 OYd480-250527-AW5-01-12	0.29	mg/m ³
5#厂区内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	OYd480-250527-AW5-01-13	0.30	mg/m ³
5#厂区内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OYd480-250527-AW5-01-14 OYd480-250527-AW5-01-15 OYd480-250527-AW5-01-16	0.30	mg/m ³

五、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2025.05.2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6-WW1-01	第一次	pH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9	mg/L
			氨氮	0.071	mg/L
			悬浮物 (SS)	31	mg/L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6-WW1-02	第二次	pH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5	mg/L
			氨氮	0.065	mg/L
			悬浮物 (SS)	30	mg/L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6-WW1-03	第三次	pH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1	mg/L
			氨氮	0.075	mg/L
			悬浮物 (SS)	29	mg/L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6-WW1-04	第四次	pH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7	mg/L
			氨氮	0.078	mg/L
			悬浮物 (SS)	27	mg/L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日期：2025.05.2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7-WW1-01	第一次	pH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1	mg/L
			氨氮	0.069	mg/L
			悬浮物 (SS)	28	mg/L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7-WW1-02	第二次	pH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8	mg/L
			氨氮	0.078	mg/L
			悬浮物 (SS)	30	mg/L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7-WW1-03	第三次	pH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6	mg/L
			氨氮	0.082	mg/L
			悬浮物 (SS)	29	mg/L
污水 总排口	OYd480-250527-WW1-04	第四次	pH	7.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1.0	mg/L
			氨氮	0.065	mg/L
			悬浮物 (SS)	31	mg/L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5.05.26	1#项目所在地东侧 1m 处	51	40
	2#项目所在地南侧 1m 处	51	43
	3#项目所在地西侧 1m 处	51	42
	4#项目所在地北侧 1m 处	50	41
2025.05.27	1#项目所在地东侧 1m 处	50	41
	2#项目所在地南侧 1m 处	50	40
	3#项目所在地西侧 1m 处	53	42
	4#项目所在地北侧 1m 处	51	4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刘英丽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

年

月

5 日

附表 1：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5.26	多云	23.0	101.1	56	2.4	西南
2025.05.27	晴	27.0	101.4	55	2.7	西





N₂ WT24022604-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年维修 3000 台轨道客
车电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华欣科技有限公司年维修 3000 台轨道客车电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中街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委托日期	2024 年 02 月 25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地点	哈拉哈 (下风向 1.3km 处)
样品编号	WT24022604Q1#	采样人	吴俊超、戴云峰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8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3 月 03 日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2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03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液相色谱仪 LC-1220 YQ349

四、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WT24022604Q1# 哈拉哈 (下风向 1.3km 处)	0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5	0.27	0.31
	02 月 27 日		0.25	0.24	0.31	0.25
	02 月 28 日		0.28	0.26	0.29	0.22
	02 月 26 日	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7 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8 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续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WT24022604Q1# 哈拉哈 (下风向 1.3km 处)	02 月 26 日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7 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8 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6 日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7 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8 日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2 月 26 日	丙酮 (μg/m ³)	0.47L	0.47L	0.47L	0.47L
	02 月 27 日		0.47L	0.47L	0.47L	0.47L
	02 月 28 日		0.47L	0.47L	0.47L	0.47L

注：L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0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张吉祥	张吉祥	张吉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13944118000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项目位置	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 1288 号
检测项目	废水：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SS）、总磷、总氮；
样品状态	废水：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送样日期	2025.08.08
检测日期	2025.08.08-2025.08.14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水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三、分析仪器

表 3-1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OYHBY009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悬浮物（SS）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OYd673-250808S-WW1-0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5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2.1	mg/L
	氨氮	1.06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OYd673-250808S-WW1-01	悬浮物 (SS)	19	mg/L
	总磷	0.95	mg/L
	总氮	5.04	mg/L

注：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实验室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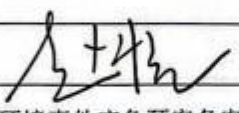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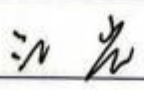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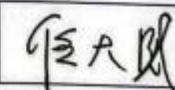
签发

2025年

8月

15日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liuj@newunited.com.cn
地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丙二路 地理坐标：东经 125°10'16.7267"，北纬 43°57'8.0892"		
预案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7.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020106-2023-049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制造业园区丙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8日至2030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

附件 1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1288号长春市同益客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3700平方米,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设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9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1987年11月

2023年05月28日

2023050350000000006





打印编号: 78b067afff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王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	24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	个人编号	3020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4-03-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	2014-03	2025-08	13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3	2014-03	2025-08	13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04	2014-04	2025-08	12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打印编号: 17580723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au4m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新誉轨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中科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0Y622Q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	202305035220000000006	BH042101	王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丽	全部	BH042101	王丽